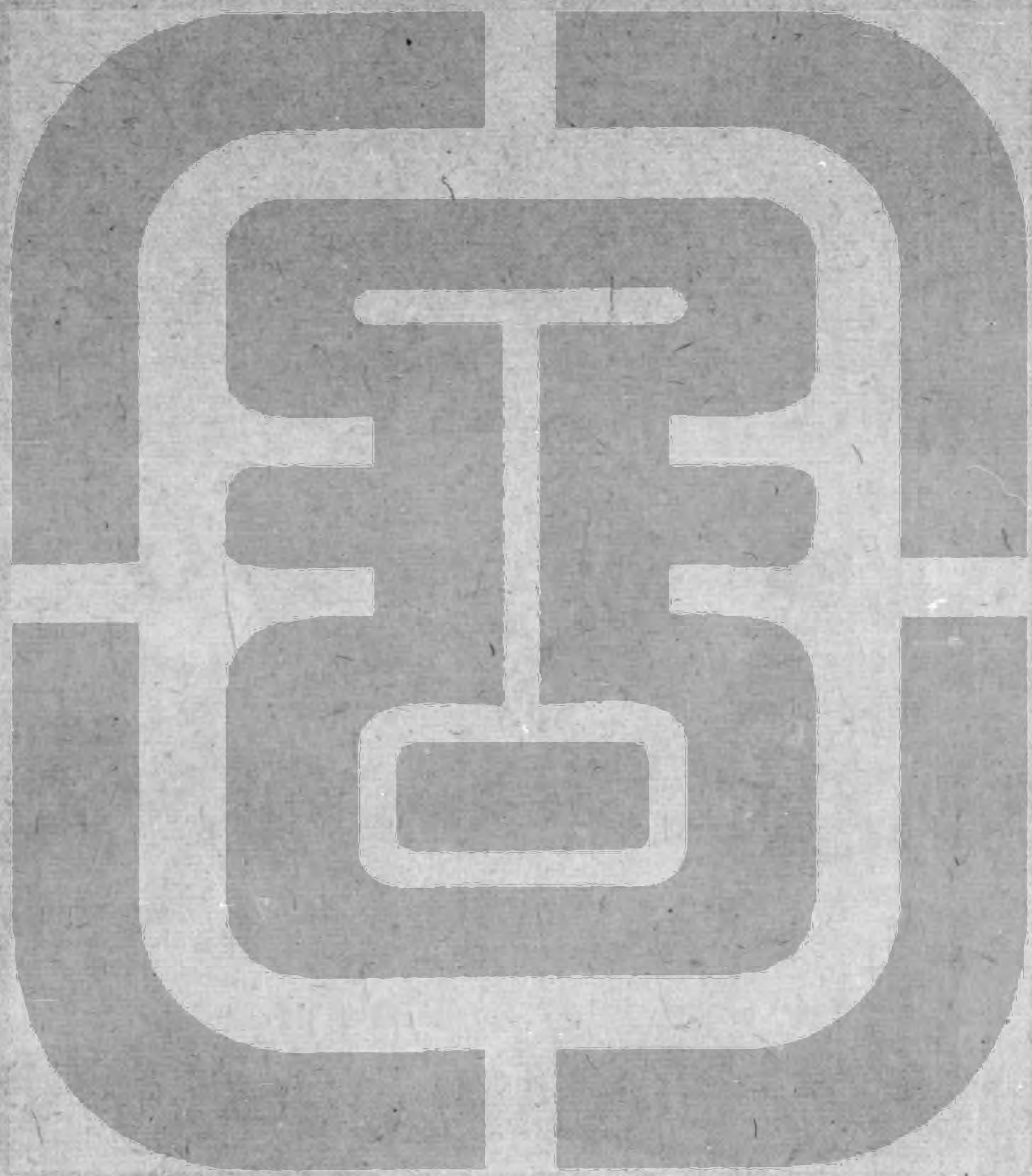


職
文



宋會要卷一百九十二

職官四十九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一百九十二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吳興劉承幹編定

每卷首
前三行
格式

職官四十九

訪使

招討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鹽鐵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使

鹽鐵使

營田使

勸農司

制置發運使

附准

發運使

轉運使

察訪使

招討使

招撫使

撫諭使

鎮撫使

鹽鐵使

契	朕	意	宰	臣	呂	端	曰	靖	見	在	外	候	對	即	時	召	見	帝	再	三	獎	諭	仍	令
賜	食	而	遣	之	他	日	帝	語	及	靖	奏	呂	端	曰	上	失	其	道	民	散	久	矣	今	靖
所	立	田	法	改	更	舊	制	非	一	加	又	大	費	錢	幣	應	須	下	三	司	議	帝	善	之
委	鹽	鐵	使	陳	恕	及	副	使	於	部	內	僉	選	判	官	各	一	人	與	恕	靖	等	會	議
務	令	論	講	貫	以	極	理	道	一	永	樂	三	大	典	三	卷	百	十	一	又	卷			
八	月	以	靖	為	勸	農	使	往	行	陳	穎	蔡	襄	鄧	唐	汝	等	州	墾	田	以	大	理	寺
丞	皇	甫	選	光	祿	寺	丞	何	亮	引	之	選	等	上	言	以	為	功	難	成	願	罷	其	事
帝	初	不	從	猶	詔	靖	經	度	未	幾	三	司	議	以	為	費	用	官	錢	多	萬	一	水	旱
恐	遂	失	散	帝	重	違	羣	議	寢	之	上	同												
十	一	月	六	日	詔	勸	農	種	藝	素	有	定	規	如	間	近	年	多	不	率	職	非	所	以
副	宰	字	之	寄	厚	衣	食	之	源	宜	令	諸	路	轉	運	使	申	飭	令	佐	勸	民	栽	種
上	同																							
真	宗	景	德	三	年	二	月	詔	諸	路	轉	運	使	副	開	封	府	知	府	及	諸	道	知	州
刺	史	少	卿	監	以	上	竝	兼	勸	農	使	其	餘	知	州	軍	通	判	等	竝	兼	勸	農	事

仍	令	自	今	除	授	依	此	施	行	永	樂	百	一	典										
天	禧	三	年	十	一	月	中	書	門	下	言	諸	路	租	賦	欺	隱	至	多	官	私	土	田	侵
冒	亦	甚	欲	條	貫	畫	一	專	委	逐	處	提	點	刑	獄	朝	臣	管	勾	從	之	六	大	典
三	又	醜	三	十	萬	三	十																	
四	年	正	月	詔	改	諸	路	提	點	刑	獄	為	勸	農	使	副	兼	提	點	刑	獄	公	事	所
至	取	州	縣	民	版	籍	視	其	等	第	稅	科	有	不	如	式	者	懲	之	勸	卹	耕	墾	招
集	逃	亡	檢	括	陷	稅	凡	隸	農	田	事	竝	令	管	勾	仍	各	賜	農	田	敕	一	部	常
使	遵	守	上	同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利	州	轉	運	使	李	昉	請	雕	印	四	時	纂	要	齊	民	要	術	付
諸	路	勸	農	司	以	勉	民	務	使	有	所	遵	用	真	宗	善	之	即	詔	雕	印	四	時	纂
要	齊	民	要	術	二	書	賜	諸	道	勸	農	司	六	大	典	一	卷							
八	月	詔	諸	路	勸	農	提	點	刑	獄	官	自	今	奏	事	緣	戶	賦	農	田	則	書	勸	農
司	刑	獄	格	法	則	書	提	點	刑	獄	所	又	詔	自	今	逐	年	兩	稅	版	籍	竝	仰	令
佐	躬	自	勾	鑿	點	勘	新	收	舊	管	之	數	民	有	典	賣	析	戶	者	驗	定	舊	稅	明

出戶帖勸農使按部所至索視帳目其縣官能用心者批歷為勞績當議升獎時上封者言諸州民版止委吏人失於勸驗移易稅賦多不均等故有是命詔前敕諸路勸農使所至究民間疾苦檢視帳籍慮其因緣取索受民越訴以擾人眾宜令使副常切鈐束更不得妄有行遣呼集民人其籍掌不整止得移牒索視論訴公事竝依舊次第陳狀如已經州縣轉運使不行者竝即時盡公處理所置曹典勿得過提點刑獄司數萬三卷百三十一卷一

十一月令勸農使兼舉刑獄官自今以提點刑獄勸農使副為稱六典一卷

乾興元年五月仁宗即位詔許蔓州提點刑獄勸農使副盛京趙文蔚每歲一至歸州省視家屬歎三卷六百三十一卷一

仁宗天聖四年三月六日中書門下言累據臣僚上言國家以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兼勸農之職多是行遣取索文字頗成勞擾欲令逐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合勸農一司更不用置司

行遣常躬親體量民間疾苦凡干租稅徭役科買物色及諸般事有未便於民者畫一條奏如何擘畫即得便濟當議詳酌施行及自今體量諸縣令佐如有整葺得稅減息流亡不擾民戶政治可稱者以聞即不得避事不言其轉運提刑司合提舉公事仍仰區別州郡理與不理之處不得一例行遣別致妄外煩擾從之歎六典百三十一卷一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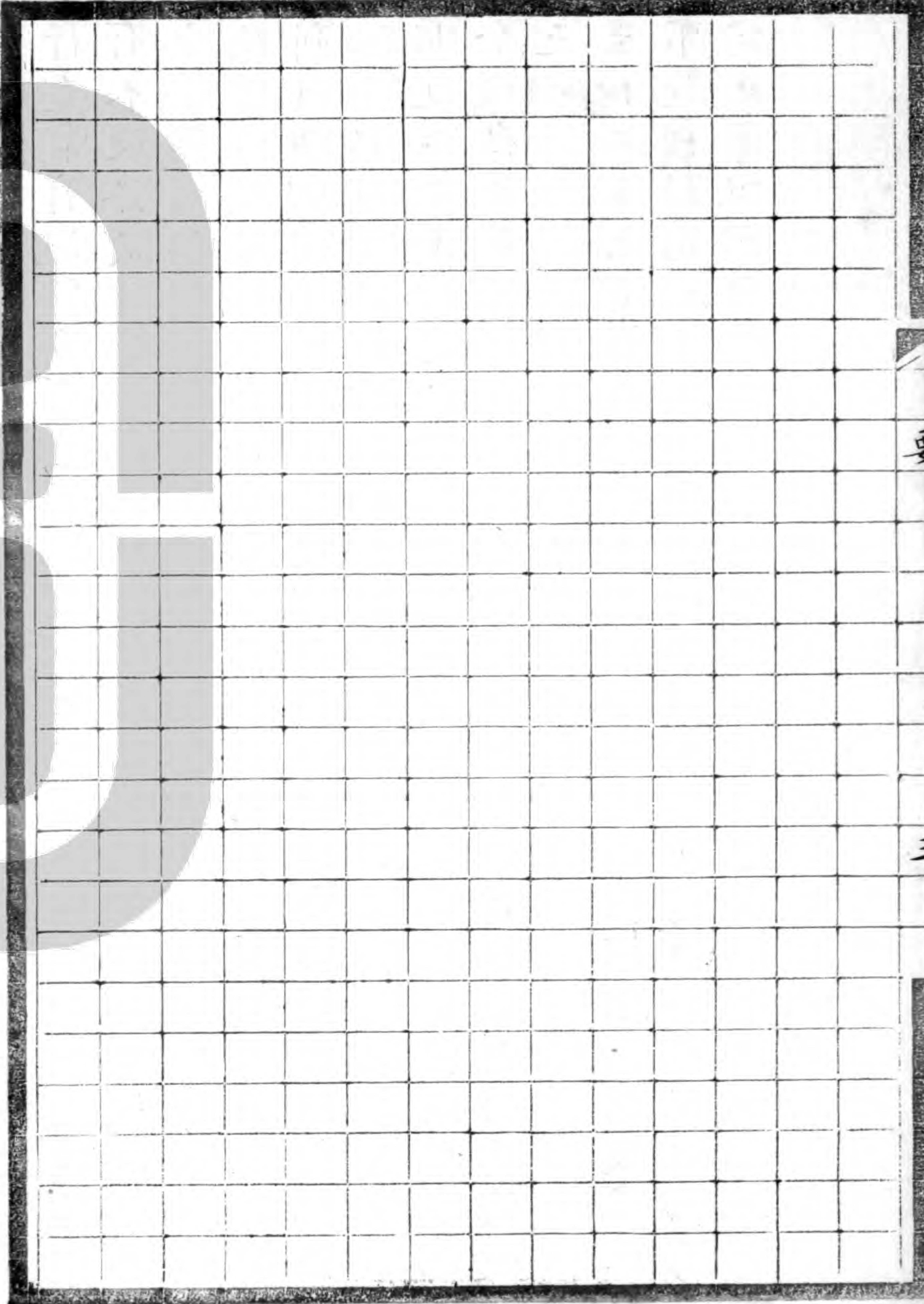
明道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陳執中言乞今後應差權知開封府河南府應天府竝令兼充畿內勸農使從之同上

至和二年七月詔如聞河東戶役唯課桑以定物力之差故農人不敢種植而絲蠶益薄宜令轉運使勸植之仍自今毋得以桑數定戶等六典一卷

職官四十八

宋會要

三班	以三	地而	充分	御河	朝官	汴口	運司	鑄之	察官	提點	神宗
幕職	班為	領之	轄緣	催網	充後	催網	有催	利以	吏之	刑獄	正史
州縣	撥發	蔡河	河州	一人	改為	各一	促裝	歸公	事轉	司提	官志
官充	諸州	撥發	汴河	以三	輦運	竝以	網各	上而	輸淮	點官	制置
千一	又有	一人	至泗	班充	司許	三班	二人	總其	浙江	一人	發運
百大	監裝	以朝	州催	提轄	石塘	以上	京朝	漕運	湖賦	提舉	司計
典卷	卸斛	臣或	網三	官二	河催	充廣	官三	之事	入之	司提	度轉
四	斛官	三班	三人	人以	網二	濟河	班充	則隸	物以	舉官	運司
	一人	充又	以三	安利	二人	都大	河陰	發運	以供	一人	竝使
	或二	江南	班或	永靜	人以	都大	至陝	司三	京都	各分	副或
	二人	兩浙	內侍	二軍	京朝	催網	州自	摘山	收摘	路列	判官
	以京	荆湖	充皆	知軍	官三	一人	自京	賈海	收摘	職掌	二人
	朝官	皆分	分	兼	充	以京	至	發	鼓	按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十七日戶部狀準都省批送下發運司	契勘諸路合起上供錢帛斛斗內年額錢依條分作兩限封樁起	發及緇絹物帛竝限歲終起發如起發違限并不許發運司牒	鄰路提刑司取勘今相度諸路合起年額上供兩限起發上	歲下終限真揚州排岸司拖照起發月日申發運司并上供錢及六路	轉運司年額斛斗須管依元條限次逐限內樁起了足如違并不	足竝從本司申尚書戶部下本路提點刑獄司先行取勘轉運司	人吏所有合干官員即依元條施行從之	崇寧三年八月十三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司奏契勘本司總轄	東南諸路內兩浙路每年合起上供歲計糧斛錢帛萬數浩瀚比	之其他路分數目最多及有福建路合起上供錢帛網運不少盡	皆經田兩浙團發從來未有專置催轄網運官數內自江州至荆	岳一員所歷路分州軍不多今相度欲將江州至荆岳州催轄網	運官一員移於兩浙自潤州至衢州以來催轄網運於蘇州安置
---------------------------	---------------------------	--------------------------	-------------------------	-----------------------------	---------------------------	---------------------------	------------------	---------------------------	---------------------------	---------------------------	---------------------------	---------------------------	---------------------------

所屬一面取會元發木官司認狀外其管押人聽先次依法推賞	元來徑寸如有網解火印照驗分明係是元起官物別無欺弊仰	棧使臣殿侍軍大將等如押竹木網棧送納別無少欠雖有不敷	八日中書省尚書省檢會政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敕今後應押	纜候趕趁訖申尚書省上同	錢和雇人夫牽拽訖申知本司不管少有注滯仍仰逐地分官司	足仰於本地分清河內差刷相兼應副又不足即一面支轉運司	立便趕趁前來如委闕人兵牽轉即仰所屬官司那差廂軍或不	盜等官遇有網棧輪那一員躬親前來巡防照管出界遞相交割	指擬使用詔令沿流州指揮逐地分縣令佐及催網官司巡尉捕	縣注泊蓋緣闕人牽轉多被合干人等盜賣或致散失有妨都下	政和三年三月四日尚書省言訪聞東南諸路網運往往沿流州	從之同上	廨宇所有應緣諸般約束事件並依催轄網運官已得指揮施行
---------------------------	---------------------------	---------------------------	---------------------------	-------------	---------------------------	---------------------------	---------------------------	---------------------------	---------------------------	---------------------------	---------------------------	------	---------------------------

差

差

如	會	到	別	有	違	碍	欺	弊	不	該	推	賞	即	行	改	正	依	條	施	行	勘	會	未	降	
上	件	指	揮	日	前	亦	有	似	此	之	人	理	合	一	體	詔	並	依	政	和	二	年	十	一	
宣	和	二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中	書	省	言	勘	會	東	南	糧	綱	為	拋	失	少	欠	數	
多	近	已	奉	御	筆	措	置	罷	募	土	人	改	差	使	臣	等	管	押	及	令	經	由	拖	欠	
路	分	任	責	令	有	合	申	明	事	件	下	項	六	路	召	募	土	人	法	罷	其	兩	河	欠	
糧	綱	所	募	土	人	亦	合	並	罷	遵	依	已	降	指	揮	施	行	六	路	罷	募	土	人	欠	
糧	綱	并	年	滿	事	故	等	關	轉	運	司	已	降	指	揮	出	關	召	人	指	射	如	過	兩	
月	無	人	指	射	或	雖	有	人	指	射	不	應	差	注	者	即	具	關	報	發	運	司	召	人	
以	上	差	訖	除	具	職	位	姓	名	申	尚	書	省	外	仍	申	所	屬	曹	部	出	給	付	身	
或	發	運	司	過	一	月	無	應	入	人	指	射	即	申	吏	部	又	過	一	月	猶	無	應	入	
人	即	關	都	官	差	注	其	資	次	並	依	已	降	指	揮	一	兩	河	土	人	糧	綱	并	年	
滿	事	故	等	關	輦	運	撥	發	司	出	關	召	人	指	射	差	一	兩	河	土	人	糧	綱	并	年
書	省	外	仍	申	所	屬	曹	部	出	給	付	身	過	三	月	無	人	指	射	不	應	差	注	者	

差

即	具	關	申	吏	部	又	過	一	月	無	應	入	人	即	關	都	官	差	注	其	資	次	並	依
六	路	已	降	指	揮	一	管	押	人	雖	已	有	副	尉	指	射	若	定	差	未	了	間	却	有
校	尉	以	上	人	願	就	者	自	合	先	差	校	尉	等	今	來	所	罷	土	人	侯	差	到	人
交	割	訖	發	遣	歸	都	官	別	承	差	使	即	不	得	再	押	糧	綱	沿	路	拋	欠	斛	斛
除	合	依	已	降	指	揮	令	經	由	拋	欠	路	分	轉	運	司	任	責	次	年	依	上	供	條
限	補	發	外	其	六	路	每	年	隨	正	額	合	起	酌	中	補	欠	數	目	自	合	依	舊	起
發	候	次	年	經	由	拋	欠	路	分	補	發	到	京	如	實	補	欠	數	目	自	合	依	舊	起
隨	正	額	合	起	酌	中	補	欠	之	數	即	將	剩	豁	除	一	兩	河	拋	欠	斛	斛	其	經
由	路	分	任	責	補	欠	置	籍	等	亦	合	依	東	西	直	達	綱	已	降	旨	揮	施	行	內
拋	欠	斛	斛	並	令	地	分	官	司	京	東	輦	運	司	蔡	河	撥	發	司	置	籍	一	經	由
京	畿	地	分	如	有	拋	欠	綠	京	畿	別	無	上	供	斛	自	合	據	合	補	數	目	於	於
外	路	起	到	應	副	本	路	網	內	依	數	改	撥	補	發	上	京	一	提	轄	文	臣	已	立
拋	欠	分	釐	責	罰	其	檢	察	武	臣	亦	合	依	此	一	土	人	如	為	已	有	替	罷	指
揮	輒	敢	作	過	偷	盜	糧	斛	拆	賣	舟	船	仰	所	在	官	司	常	切	覺	察	具	違	犯

申尚書省法外重行斷遣從之
五年五月十二日詔令呂宗胡直孺東南六路轉運輦運撥發司
官限指揮到據未起斛斛數目躬親嚴緊催督須管日近擁併相
繼起發到京其已起在路數目亦仰催促以違御筆論上同
等官司速行遞相趕發兼程前來尚敢違慢以違御筆論上同
六月二十五日發運使副呂宗陳亨伯奏準尚書省劄子權知宿
州林箎奏發運司利害及管見十事劄付臣等照會數內第二十
二項自行直達每路竝差提轄官一員今來復行轉般所有湖南
湖北江南東西四路提舉官合與不合減罷取自朝廷旨揮倉部
勘會東南六路提轄官昨緣直達朝廷降指揮差置今來雖江湖
四路復行轉般其逐路有合發斛斛萬數浩瀚并係在京指擬支
遣數目見不住裝發綱運直達上京唯藉提轄官往來檢察催督
今勘會江湖四路提轄官候發運司有收糴到或可代發斛斛奉
行轉般日即行寢罷本部勘會諸路提轄綱運官准浙各兩員江

湖四路各止一員依法自本路至國門往來催促綱運檢察違滯
近發運呂宗陳亨伯措置轉般畫一內一項申明江湖四路提轄
官係直達差置合與不合減罷已承旨揮候發運司有收糴到或
可代發斛斛奉行轉般日寢罷及發運司勾當公事陳亨伯稱係
諸般差委及間有朝旨令分委勾當今來林箎所乞每歲分輪提
轄官於界首取索驅磨行程及乞每歲輪差發運司勾當公事官
於拱州取索行程驅磨事理即有礙元條及妨闕勾當委是難行
外其陳亨伯乞今後提轄官竝依法自本路至國門往來催促綱
運發運司常切檢察如每歲不見往來經由真揚楚泗致綱運於
本路及他路住滯偷盜數多聽發運司於所部選承務郎以上清
疆官對移或乞令具事理申尚書省差官替罷事理施行竝從之
上同
九月五日戶部奏荆湖南北路剗刷大理錢帛趙庠申勘會荆湖
南北路諸州軍起發上供錢物有畸零數少去處依條般往近便

及	今	東	到	七	起	淮	石	十	又	名	舉	修
汭	團	及	錢	年	發	南	本	一	挽	細	漕	職
流	併	許	物	三	上	下	司	石	發	數	計	可
去	州	管	限	月	供	卸	牒	九	過	申	今	特
處	軍	押	次	二	額	依	諸	斗	第	尚	春	除
州	承	人	日	十	米	條	州	八	二	書	上	直
軍	他	越	交	江	一	分	縣	升	限	省	供	祕
團	處	訴	收	南	百	三	計	前	米	去	四	閣
併	起	戶	仍	西	二	限	置	去	一	訖	十	以
成	到	部	乞	路	十	內	起	淮	萬	詔	餘	勸
網	錢	看	立	轉	萬	第	發	南	六	高	萬	諸
起	物	詳	法	運	八	一	今	下	千	述	石	路
發	如	欲	施	判	千	限	據	卸	六	頃	已	奉
上	不	依	行	官	九	二	申	內	百	四	足	公
京	依	趙	諸	高	百	月	已	已	十	一	上	之
限	限	庫	路	石	石	計	發	充	十	繼	限	吏
十	交	所	准	依	依	四	過	足	一	運	繼	上
日	收	乞	此	奏	近	十	四	第	石	旋	運	下
轉	轉	如	從	本	降	萬	十	一	九	命	下	限
發	發	他	之	路	御	二	一	限	斗	復	亦	亦
違	欲	州	上	宣	筆	千	萬	合	八	職	起	起
限	望	或	別	和	處	九	九	發	升	今	發	發
杖	立	別	路	七	分	百	百	米	已	能	奉	奉
一	法	路	起	年	般	七	十	數	具	脩	法	法
百	約	起		合	至	十		外				

三	陝	官	人	一	大	真	參	八	直	日	子	九	今	奏
門	州	一	汭	汭	映	宗	官	年	幹	世	弟	年	每	上
白	自	人	河	河	卷	大	近	七	事	隆	故	五	歲	同
波	京	許	至	泗	十	中	歲	月	者	年	條	月	許	
黃	至	汝	州	州	四	祥	省	詔	充	方	約	十	一	
渭	汭	石	州	州		符	去	三	初	二	之	五	次	
汭	口	塘	催	催		四	止	班	三	十	上	日	入	
河	催	河	網	網		年	用	院	班	五		詔	奏	
催	網	催	官	官		八	使	自	侍	未		黃	三	
促	官	網	官	官		月	臣	今	禁	經		汭	門	
裝	各	官	二	人		詔	而	諸	李	歷		廣	白	
網	一	人	立	立		復	州	河	世	又		濟	波	
官	立	立	以	以		置	郡	催	隆	上		石	發	
二	以	以	三	三		廣	皆	網	為	封		塘	運	
人	三	三	班	班		濟	不	巡	蔡	者		河	使	
以	班	班	或	或		河	承	檢	河	屢		催	判	
京	充	充	內	內		催	稟	竝	撥	言		網	官	
朝	三	三	侍	侍		網	故	選	發	催		巡	每	
官	班	班	充	充		朝	復	曾	兼	網		河	歲	
三	充	充	皆	皆		臣	之	經	巡	捉		京	許	
班	御	御	分	分		是	上	監	檢	賊		朝	二	
充	河	河	地	地		職		押	捉	多		官	人	
河	催	催	而	而		舊		巡	賊	差		使	更	
陰	網	網	領	領		命		檢	真	權		臣	番	
至	一	一	之	之		常		殿	宗	勢		自	入	

言	運	政	立	應	都	太	使	太	八	發
蔡	請	和	定	募	官	祖	典	祖	年	運
河	令	五	理	士	差	乾	典	乾	命	先
撥	催	年	界	人	副	德	永	太	以	是
發	網	七	年	路	尉	二	卷	子	儒	每
催	司	月	限	分	條	年	大	中	州	歲
網	統	九	輕	網	法	二		允	刺	運
司	按	日	重	運	施	月		劉	史	江
督	縣	祠	等	窠	行	以		順	許	淮
京	道	部	第	名	候	吏		監	昌	米
西	立	員	更	輕	界	部		三	喬	四
淮	賞	外	互	重	滿	郎		門	洛	五
南	罰	郎	交	及	日	中		發	苑	百
糧	使	胡	押	理	令	何		運	使	萬
運	人	獻	妻	界	更	幼		務	演	斛
以	自	可	是	年	互	冲		上	州	以
供	為	奏	勞	分	管	充		為	刺	給
畿	功	士	逸	并	押	京		陝	史	京
內	從	人	不	理	從	畿		西	王	師
半	之	管	均	運	之	東		三	賓	率
歲	同	押	今	數	上	面		門	同	用
不		網	相	竝		水		發	知	官
能		運	度	依		陸		運	知	錢
周		若	欲	自		發		上	水	儵
一		乞	乞	來		運			路	牽

哲	并	拆	工	已	廣	施	請	英	四	慶	書	年	仁
宗	諸	拽	愛	上	濟	行	令	宗	年	歷	獎	催	宗
元	河	散	護	依	河	勘	押	治	三	三	諭	網	天
祐	網	失	舟	舊	例	會	網	平	月	年	從	斛	聖
二	船	今	船	條	如	石	人	三	省	十	之	斗	三
年	准	後	容	施	有	塘	員	年	廣	二	上	伍	年
正	此	乞	縱	行	押	河	除	三	濟	月		十	正
月	從	據	偷	又	網	催	係	月	河	省		陸	月
二	之	少	賣	稱	軍	網	拋	三	催	潮		萬	三
十	上	數	釘	所	大	司	失	司	網	御		貳	司
五		估	錫	管	將	所	少	言	朝	河		千	言
日		價	動	網	犯	管	欠	許	臣	催		陸	廣
左		令	使	船	答	網	諸	汝	一	網		百	濟
諫		人	遇	其	罪	船	般	州	員	官		餘	河
議		員	有	人	許	不	過	石	仍	上		石	催
大		網	損	員	令	少	犯	塘	減			比	網
夫		官	壞	網	本	乞	申	河	歲			前	太
兼		承	相	官	司	令	送	催	漕			界	子
權		認	驗	多	勘	依	赴	網	軍			甚	中
給		陪	不	用	決	蔡	省	屯	儲			有	舍
事		納	堪	心	訖	河	其	田	貳			出	成
中		欲	修	鈴	申	撥	餘	郎	拾			剩	璧
解		依	補	轄	省	發	只	中	萬			乞	到
于		所	遂	稍	杖	司	本	徐	碩			降	任
仇		申	恣		罪	并	司	說	上			敕	二

船役夫頗為勞擾至是每船計其直給與舟人令自召募甚以為	便既而舟數百艘留河津月餘不得去計史自言有司除常載外	別科置皮革赤煙鈔錫蘇木等物守藏者不即受故也太宗怒奪	三司使一月俸分命昌裔等領水陸發運自是貢輸無滯也同上	景德二年五月以崇儀副使李溥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鹽礬稅	兼都大發運時新易權茶法故專任溥以集其事同上	八月以大理寺丞李渭為太子中舍充黃河三门峡發運使同上	三年二月以虞部員外郎馮亮為度支員外郎淮南江浙荆湖制	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賜金紫同上	三年發運使李溥奏請取十年酌中三數為額故六路上供六百	萬石其後或增或減然其大約以景祐所定歲額為準同上	天禧二年二月以崇儀使高州刺史賈宗領昭州團練使淮南發	運副使殿中侍御史薛奎為戶部員外郎並充淮南江浙湖南北	路制置發運使內殿承制閣門祇候郭盛為如京副使充都監
---------------------------	---------------------------	---------------------------	---------------------------	---------------------------	-----------------------	---------------------------	---------------------------	----------------	---------------------------	-------------------------	---------------------------	---------------------------	--------------------------

仁宗明道二年六月三日內侍鄧守恭上言自今制置發運使副	都監令並滿三年從之同上	景祐元年十月五日詔罷江淮發運使以其使黃總為淮南發運	使與吳遵路同兼發運司事所有制置茶鹽礬稅令逐路轉運使	副兼領之同上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言近省罷淮南江浙荆湖等路制	置發運司其公事令淮南轉運司兼領輦運上京斛斛專委逐路	轉運司各認年額起發尚慮逐路不切趁辦致虧元數欲下淮南	及逐路轉運司並須公共計置依元額上供不得虧少有誤支用	如違并干繫人吏置之法從之同上	五年八月詔復置江淮發運司以兵部郎中直史館楊日嚴為淮	南轉運使度支郎中楊告為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礬稅都大	發運使提點鑄錢事其提點鑄錢兼轉運判官周陵令赴闕合行	事件三司限十日擘畫條奏以聞先是詔罷制置發運鑄錢事令
---------------------------	-------------	---------------------------	---------------------------	--------	---------------------------	---------------------------	---------------------------	---------------------------	----------------	---------------------------	---------------------------	---------------------------	---------------------------

淮南轉運兼領發運茶鹽礬稅各歸逐路轉運復置判官一員鑄
錢亦別設官上言者屢稱不便故復置焉同上
康定元年五月一日中書門下言近差天章閣待制蔣堂充江淮
等路發運使其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北路轉運司自來凡有
發運司文牒移易錢帛逐路多占留欲令自今公共應副務從辦
集從之同上
慶歷元年七月以三門白波黃渭汴河發運使梁吉甫兼汾洛河
發運應副陝西轉運司輦運糧草同上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江浙等處發運判官主客員外郎許元為
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同上
皇祐四年二月帝謂輔臣曰比以東南災傷之餘民力匱乏嘗令
江淮發運司減上供百萬斛今發運使施昌言許元乃欲分往兩
浙江南調發軍儲是必誅剝疲民求羨餘以希進爾宜約束之因
詔昌言等遵前詔毋得輒有科率同上

五月詔江浙制置發運司諸路轉運司仍舊以公牒往來先是發
運使許元欲廣收羨餘以媚三司憚諸路不從請以六路轉運司
自隸而皆令具公狀申本司既而轉運使多論列於朝故罷之
十一月諫官韓贄言發運使舊例雖嘗入奏不聞逐次改官乞今
後每歲更不許赴京師奏事只差人附奏年額足數詔發運司今
後押米至京城外更不朝見同上
英宗治平二年九月二日詔今後發運使押米運到京城外如的
有要切公事須合朝見敷奏即奏候朝旨如許朝見候奏事便辭
不得看謁同上
三年六月以國子博士傅永為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司勾當公事
從三司奏置也三司乞委本官專點檢諸州軍糴納并轉般倉卸
納及自裝發至京下卸常往來覺察綱運中姦弊仍求其利害奏
請依時往山場按點鹽貨催發鹽綱自熙寧初釐正監司所治
之職罷武臣為提點刑獄總其新法置提舉司位叙資級視轉運

虛	也	可	夫	聚	貨	之	粗	十	例	熙	渠	銀	凡	舉	郡	伍
不	今	以	以	天	之	法	以	七	司	寧	公	銅	產	茶	縣	其
以	天	不	義	下	滯	以	百	日	議	二	事	路	茶	馬	射	民
相	下	通	理	之	於	懋	里	制	事	年	掌	分	及	司	地	而
補	財	貨	天	人	而	遷	為	置	同	七	開	有	市	專	弓	教
諸	用	賄	下	而	則	之	差	三	上	月	濬	提	馬	摘	箭	之
路	倉	之	財	治	使	其	而	司		十	三	舉	州	山	手	武
上	急	無	則	之	為	治	畿	條		二	白	坑	郡	之	之	藝
要	供	餘	不	轉	斂	之	外	司		日	渠	治	官	利	籍	視
	歲	典	可	輸	之	貨	邦	言		詔	以	司	屬	以	其	其
	有	領	以	之	以	賄	國	竊		江	給	永	興	自	調	結
	定	之	不	勞	待	則	各	觀		淮	關	中	軍	辟	度	訓
	額	官	制	逸	不	亡	以	先		等	軍	灌	有	置	凡	練
	豐	拘	而	不	理	者	其	王		路	灑	提	視	市	賞	賞
	年	於	輕	可	天	而	所	之		發	之	舉	其	馬	罰	之
	有	弊	重	不	下	買	有	法		運	利	三	數	於	之	提
	餘	法	斂	均	之	者	害	自		使	馬	白	之	蕃	事	舉
	可	內	散	財	凡	者	為	王		薛			登	夷	成	弓
	以	外	之	則	此	使	及	畿		向	赴	上	耗	者	都	箭
	致	不	不	不	非	亡	為	之		制	制		以	率	府	手
	而	以	可	可	專	市	通	內		置	置		詔	以	等	司
	不	相	以	多	利	之	財	賦		三	三		賞	茶	路	掌
	敢	知	無	寡	也	不	移	入		司	司		賞	罰	易	有
	贏	盈	術	不	蓋	售	用	精		條	條		產	之	提	邊

刑	路	轉	路	十	四	都	荆	九	三	三	路	有	八	親	錢	以	鑄	邊	司	供	而	司	判
司	有	運	州	福	十	府	湖	江	十	府	二	縣	擇	歲	給	錢	備	掌	京	督	廣	官	遂
置	都	使	二	建	九	路	南	南	七	八	二	軍	三	馬	有	邦	司	凡	鹽	師	其	濟	與
檢	大	副	十	路	利	府	東	淮	河	州	十	一	哲	定	國	掌	鹽	澤	之	滯	河	及	提
法	發	使	三	州	一	州	路	南	東	一	縣	京	宗	數	之	鼓	償	之	用	留	及	提	點
官	運	判	軍	六	路	州	七	府	西	路	十	四	西	三	正	視	用	鑄	高	禁	也	以	記
係	使	官	三	軍	府	十	監	一	路	府	五	十	北	十	史	其	凡	泉	下	令	提	水	刑
保	或	提	縣	二	一	一	州	州	一	軍	河	路	七	職	登	地	貨	及	使	舉	解	運	獄
甲	副	點	六	縣	州	監	縣	七	八	州	一	北	府	京	官	耗	利	視	文	民	解	司	轉
及	使	刑	十	四	九	一	三	軍	軍	一	縣	西	二	東	志	而	所	提	鈔	入	鹽	司	運
射	判	獄	四	十	縣	十	二	十	八	路	州	七	路	天	罰	及	刑	納	塞	出	粟	司	發
地	官	公	每	五	三	五	四	縣	縣	五	十	府	七	路	天	罰	及	刑	納	塞	出	粟	司
弓	各	事	路	廣	十	十	荆	四	三	軍	三	一	軍	府	下	之	鑄	獄	多	下	鹽	司	副
箭	置	提	置	南	九	八	湖	十	十	六	秦	州	一	總	其	司	哲	寡	子	鈔	給	提	使
手	勾	舉	轉	東	蔓	梓	北	八	二	縣	鳳	十	縣	州	二	選	掌	宗	之	鈔	給	提	及
路	當	常	運	路	州	州	路	江	兩	七	路	一	四	七	十	用	收	正	數	皆	鹽	提	使
分	公	平	使	州	路	路	府	南	浙	十	府	軍	十	縣	三	人	山	史	皆	鹽	提	司	定
有	事	等	品	十	州	州	一	西	路	三	一	四	河	三	路	材	澤	職	其	以	官	各	為
提	或	事	秩	五	九	十	州	路	州	淮	州	縣	北	十	京	則	之	官	掌	足	云	哲	遷
舉	管	淮	高	縣	軍	一	十	州	一	南	一	五	東	五	東	必	利	志	之	民	提	宗	格
保	勾	南	為	四	三	軍	縣	六	十	東	十	路	京	東	求	或	云	也	用	舉	正	時	而
甲	文	江	都	十	監	二	四	軍	四	路	二	三	府	西	路	望	餼	提	而	制	史	起	蔡
司	字	浙	轉	廣	一	監	十	四	縣	州	軍	永	一	南	州	實	鑄	鑄	實	置	職	發	河
掌	內	荆	運	南	縣	二	七	七	十	三	縣	軍	十	州	軍	或	泉	坑	提	解	官	網	撥
什	提	湖	使	西	三	縣	成	七	十	縣	軍	十	州	軍	上	貨	治	點	鹽	志	運	司	發

儉物貴艱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其間至遇
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剗刷殆無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往巧
為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為支移折變
以取之民納租稅至或倍其本數而朝旨百用之物多求於不產
貴於非時富商大賈因得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臣等
以為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
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
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徒貴就賤用近
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以得從便
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
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所
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制以聞下
制置司參詳施行從之先是王安石數為上言均輸法於是即令

薛向領之上曰須入銜否安石曰但委之以此事又何須入銜也
九月二日詔今後淮南等路制置發運司如有合奏稟事件許使
副一員乘遞馬赴闕同上
八日淮南轉運使薛向言乞下三司及提舉司取索在京諸司庫
務每年係六路出辦上供物色若干名件數目每年合支今來見
約支得多少少年月外有無關乏之物及每年計置若干數目逐年
預降本司以憑契勘施行從之同上
三年六月十八日手詔中書門下薛向等所總東南諸路財利創
事之始實籍所諸官吏遠近應接方可集辦近雖累曾指揮如向
等奏辟官吏竝與應副尚恐有合入遠官朝廷引條不行可今後
如有上項礙條之人特與差任滿如無勞績即復注遠官同上
八月二十七日淮南發運使薛向言近奏舉職方員外郎張穆之
虞部員外郎李文卿開封府兵曹參軍張渙權管勾本司公事及
準備差遣勾當今來收受裝發已成倫序欲乞竝差充本司勾當

張穆之仍乞與理運判資序從之張穆之候一年職事修舉即具
保明間奏同上
九月五日詔舊制發運使副到闕不得出入自今除去先是手詔
發運使薛向甚知環慶城寨地形子細可召赴中書詢訪因有是
詔同上
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江淮發運司將淮南兩浙荆湖六路州軍
并京東轉運司封樁茶本租稅錢相度兌易金銀綿絹上京
閏五月十九日詔累降處分令淮南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及京西
等路措置和糴並未見諸路奏到措置糴買就緒文狀仰諸路漕
臣及撥發輦運司月具各項已糴未糴已起數目申尚書省近緣
應副陸運降見錢三十萬貫在淮南樁管除已支五萬貫外可盡
數令陳亨伯速行拘收均與諸路品搭見用錢物文抄收糴內東
六路仍委亨伯專行總領措置同上
六月九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契勘今歲東南六路豐稔米價低平

可以乘時收糴起發應接支用詔令權貨務給降香藥鈔五十萬
貫并給降承節郎承信郎告將仕郎補牒州助教敕計價五十萬
貫文付發運副使呂滄措置隨豐熟次第分拋與六路和糴斛斛
逐旋具已糴數目申尚書省同上
六月十一日詔江浙屬者遭賊焚劫衢州被害尤甚將來興緝當
藉他州財力徽州新復之邦有曰昧於經營近者肆違詔條輒有
科配總置兩路宜得其人可選委陳亨伯以漕職事經制兩浙
江東路江淮荆浙福建諸司財許聽亨伯移用七路監司州縣官
除廉訪所外並聽亨伯按察州縣闕官及不可倚仗之人令於所
部見任待闕寄居官內不拘常制差委訖申其餘事合奏稟者聽
旨次申尚書省餘許亨伯隨便施行仍於杭州置司限十日起
發前去應合條畫事件疾速條具以聞亨伯自庶官遽進延閣自
當竭節盡瘁圖報大恩近降兩浙江東路各漆置漕臣一員指揮
更不施行同上

發	安	未	寄	拘	遠	官	其	觀	所	於	所	奏	七
運	撫	盡	居	常	臣	屬	餘	察	有	臣	外	開	月
司	司	臣	支	制	欲	授	惟	使	人	竝	具	具	三
人	合	出	前	差	乞	以	許	以	吏	用	聽	合	日
吏	選	巡	任	委	差	經	受	上	許	申	臣	條	淮
將	差	措	或	訖	勾	畫	一	及	臣	狀	按	畫	南
校	禁	置	新	申	當	分	契	監	勾	如	察	事	江
兵	軍	往	任	竝	公	頭	勘	司	追	有	臣	件	浙
級	一	來	請	為	事	前	七	提	勘	施	欲	如	荆
往	百	道	給	在	十	去	路	舉	斷	慢	乞	後	湖
來	人	路	外	任	員	於	州	鹽	內	戾	七	一	制
兩	并	合	竝	月	於	所	縣	香	尤	合	路	今	置
路	隨	要	給	日	部	部	經	市	甚	行	監	降	發
事	身	兵	驛	內	見	見	涉	船	者	按	司	御	運
務	衣	甲	券	見	任	待	大	漁	勒	劾	州	筆	使
至	甲	防	一	任	官	關	江	訪	罷	者	縣	七	經
煩	將	護	道	官	支	寄	重	使	一	許	官	路	制
道	帶	臣	一	本	本	居	湖	臣	文	臣	應	司	兩
里	隨	欲	今	來	任	文	所	欲	臣	太	緣	州	浙
遼	行	乞	來	兩	請	武	有	乞	中	先	經	縣	江
遠	一	計	於	浙	俸	官	財	許	大	次	制	官	東
欲	今	於	浙	路	待	內	計	臣	夫	選	兩	除	路
乞	來	浙	東	殘	闕	不	須	謁	武	官	路	廉	陳
添	將	東	西	寇			遣	見	臣	對	事	訪	亨
枝	帶							外		移	件	訪	伯

兵	文	於	內	軍	任	及	州	庫	顯	差	給	吏	所
錢	兵	所	支	州	竝	所	縣	寄	著	勾	驛	八	奏
級	級	部	一	事	依	至	諸	造	者	當	券	貫	同
每	五	州	今	鉅	所	州	司	或	臣	公	仍	貼	上
月	十	縣	來	充	差	縣	頭	撥	欲	事	依	司	
十	文	選	經	書	勾	與	子	買	乞	各		客	
二	係	差	制	寫	當	官	錢	一	先	一	條	司	
貫	省	慣	兩	機	公	商	內	所	次	員	令	五	
人	錢	熟	路	密	事	量	支	差	具	內	州	貫	
吏	內	人	事	文	官	會	二	官	狀	待	縣	州	
十	支	吏	有	字	體	食	千	屬	奏	關	人	縣	
貫	一	五	機	所	例	三	貫	及	聞	寄	吏	人	
貼	經	名	密	人	施	要	文	七	特	居	等	吏	
司	制	每	臣	從	行	公	其	路	推	官	食	三	
客	兩	月	欲	請	一	使	合	州	恩	許	錢	貫	
司	路	支	差	給	今	錢	用	縣	賞	隨	職	公	
六	行	食	臣	驛	來	臣	酒	官	或	本	給	使	
貫	遣	錢	男	券	經	欲	於	所	外	資	每	錢	
將	文	六	宣	船	制	乞	所	部	擢	序	月	支	
每	字	貫	義	馬	兩	節	州	軍	差	支	支	破	
日	煩	文	郎	及	路	次	軍	公	遣	破	給	請	
支	冗	於	通	理	一	於	使	使	詔	請	十	給	
一	臣	係	判	為	行	所	酒	酒	每	給	貫	十	
百	欲	省	斬	在	官	部	部	部	路	貫	貫	貫	
	乞	錢	州		屬				各	入	入	入	

十一日詔已降親筆處分選委陳亨伯就以大漕職事經制兩路
 所務安輯郡縣寬紓民力仰亨伯嚴切約束所差官吏隨行兵卒
 等不得妄張聲勢搔動州縣所至坐費祿廩所有迎送供饋筵會
 等竝行禁止應移用財計竝須存留逐處實合用數目不得盡行
 樵撥致誤彼處調度內應副財用辟差官吏止為被賊州縣其非
 被賊州縣自不合泛有應副及行差辟除已許辟置屬官外仍不
 得別作名目差委州縣官如違以太不公論同上
 八年九月中書門下言欲乞發運使副除所管錢物斛斛就賤處
 入買貴處糴賣或就近便計置點檢綱運鹽礬事及諸官吏因本
 司事有違法者許糾舉外其餘事竝不得管勾仍只以江淮荆浙
 等路制置鹽礬兼發運使副使繫銜從之同上
 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都省言檢會八年五月發運使副兼制
 鹽礬等事繫銜當年八月發運使副使繫銜從之同上
 路制置鹽礬兼制置茶事當年十一月發運使副使繫銜從之同上
 路制置鹽礬兼制置茶事當年十一月發運使副使繫銜從之同上

為專職而發運使副為兼領輕重頓異乞却以江淮荆浙等路發
 運使兼制置鹽茶事繫銜發運使副更不令兼領從之同上
 茶鹽事已專差官提舉發運使副更不令兼領從之同上
 二十九日戶部尚書曾孝廣奏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廢真
 楚州堰為水閘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今真楚州共
 有轉般七倉養吏卒糜費甚大而在路拆閱動以萬數良以屢載
 屢卸故得因緣為姦也臣欲將上供斛竝依東南雜運直至京
 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盜從之同上
 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兼提
 舉措置福建路賣鹽及賊盜事同上
 六年閏六月七日梓州路轉運副使李琮罰銅二十觔坐前任江
 淮發運使因奏計乞住煎池州碌礬而池州實自嘉祐六年住煎
 也同上
 七月九日戶部尚書言江淮等路運使蔣之奇奏諸路欠本司錢

少	徽	相	本	網	於	元	字	七	法	四	哲	欠	約
乞	宗	度	司	般	京	符	官	年	從	年	宗	負	二
許	建	從	逐	運	岸	三	留	三	之	十	元	錢	百
從	中	之	急	不	截	年	一	月	同	一	祐	物	萬
本	靖	同	借	辦	撥	六	員	四	上	月	三	竝	緡
部	國	上	撥	而	裝	月	餘	日		二	年	負	若
選	元		四	江	般	三	竝	詔		十	十	朝	朝
差	年		十	東	大	日	減	諸		六	月	省	省
文	六		網	西	行	發	罷	路		日	三	錢	不
臣	月		徑	湖	皇	運	仍	發		尚	日	物	主
一	十		發	南	帝	司	令	運		書	詔	從	張
員	八		上	北	山	言	勾	司		省	發	之	則
徑	日		京	兩	陵	今	當	勾		言	運	同	其
往	戶		充	浙	官	年	公	當		改	使	上	錢
發	部		辦	西	物	頭	事	公		立	副		皆
運	言		歲	路	通	運	官	事		發	兼		不
司	東		計	網	共	裝	兼	官		運	制		肯
催	南		更	見	截	糧	管	依		預	置		償
督	諸		不	來	過	上	勾	舊		妓	茶		乞
仍	路		下	淮	六	京	糶	存		樂	事		本
責	錢		逐	下	十	汴	斛	留		宴	同		司
委	帛		路	卸	網	網	斛	其		會	上		申
沿	網		轉	欲	見	准	斛	管		徒			理
路	運		運	乞	管	朝	斛	文		二			諸
州	希		司	從	汴	旨	上			年			路

官	運	聊	發	諸	網	般	合	崇	欠	供	十	禮	縣
屬	司	以	運	路	為	倉	蔡	寧	欲	備	二	錢	及
竝	屬	塞	使	網	名	而	京	三	依	儲	月	帛	催
權	官	責	者	運	虛	逐	之	年	上	六	二	官	網
罷	可	而	亦	自	存	路	意	九	供	百	十	亦	官
人	辦	已	知	有	一	轉	盡	月	錢	二	八	乞	司
吏	也	其	其	轉	司	運	以	二	物	十	日	令	星
放	伏	所	本	使	今	司	糶	十	許	萬	發	今	夜
散	望	收	無	領	中	各	本	一	於	石	運	來	催
案	詳	糶	職	之	原	置	錢	日	隔	係	副	差	趕
牘	酌	又	事	循	未	直	一	尚	路	江	使	官	到
令	將	是	不	舊	復	達	千	書	選	淮	陳	去	京
本	發	抑	過	例	而	網	餘	省	官	荆	祐	就	所
司	運	配	自	置	朝	則	萬	言	催	浙	甫	近	有
官	司	編	請	發	廷	發	緡	崇	發	六	劉	催	先
屬	官	戶	於	運	所	運	充	寧	庶	路	子	督	差
封	吏	之	朝	使	取	使	羨	中	免	出	契	從	江
記	盡	民	收	二	米	已	餘	胡	關	辦	勘	之	湖
內	行	就	糶	員	斛	無	進	師	誤	近	發	同	淮
兩	減	非	米	果	大	職	獻	文	從	年	運	上	浙
浙	罷	抑	斛	何	抵	事	其	為	之	以	司		等
一	詔	配	一	謂	出	矣	後	發	同	來	每		路
司	發	亦	二	我	於	猶	因	運	上	多	年		剗
於	運	一	十	彼	於	以	罷	使		有	管		刷
湖	司	轉	萬	浙	二	浙	轉	迎		拖	上		大

州江東一司於饒州架閣以備照用公使銀器錢物並起發赴行
在逐司應干舊來所管職事並令逐路漕司分認管辦同上
八年無崇寧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戶部侍郎李彌遜言祖宗之法有
便於國利於民可行於今者發運一司是也當於經費之外別給
糴本數百萬緡復置一司廣行儲積分毫不得取供近用唯以待
經遠恢復之須積之一年必見其効三年之間當有一年之蓄加
以數年倉廩有豐實之漸田畝有休息之期公私之利不可勝言
伏望參酌利病斷以不疑而力行之從之吏戶部條具應有本
司錢物去處於逐州軍通判或簽判職官內選差主管別置庫眼
教屋置歷拘收他司取會不許回報本司應干錢糧諸司不許申
明借兌雖奉特旨乞從本司執奏不行竝從之同上
六月十八日詔以徽猷閣待制知信州程邁為江淮荆浙閩廣等
路經制發運使司所差和糴官諸司不許差出候至限滿
十月十一日詔發運使司所差和糴官諸司不許差出候至限滿

本司將諸路所糴米斛每路比較最多最虧及有無騷擾濕惡等
事開具三兩處糴官姓名保明申奏取旨賞罰如所委官違戾稽
慢不候限滿先次按劾從經制發運使程邁之請也同上
九年無崇寧四年正月十六日詔罷發運司其糴買經制等事令戶
部侍郎專領三省措置先是參知政事李光言發運使本以總六
路財賦以漕赴中都兵興以來既無轉輸今乃委以糴買本錢盡
從朝廷給降凡五六百萬緡又以淮南總制司及諸路回易市易
官軍等錢數又不下數十萬緡此國用所以窘也乞罷發運司有
旨令三省措置至是三省言欲除去發運二字只作經制使司差
戶部長貳一員兼領別差副使或判官一員不時巡按諸路將見
今屬官十員減作六員數內兩員充主管文字四員充幹辦公事
從之同上
大觀元年正月三日制置發運副使吳擇仁奏本司總領東南糧
運近年玩習苟簡職事不修綱運敗壞沉失官物臣昔任南轉運

限戶部準擬支用不可少闕近年緣諸般拋買許截上供錢官司
因此作弊更不樁發戶部累請不許支截立法甚嚴昨至和元
年令發運司下六路歲糶米一百萬石同年額般運赴京師封樁
每歲未嘗糶發足數而六路上供斛額分定認起折斛錢自此斛
額又將虧少不若住罷歲糶虛名責依格起發上供實効錢斛兩
得簡便從之同上
十七日發運副使呂源言今來取索驅磨措置錢物竊慮諸處官
司循習作過或以曾被燒劫為詞或以軍興支訖為說藏匿案籍
避免根究合具名奏劾外乞許諸色人陳告十分為率二分充賞
如同作過人自首特與免罪給賞其犯人竝依自盜入己贓坐罪
若所首及萬貫以上除合得賞錢外申奏朝廷別加賞典應諸路
監司州縣承受本司驅磨措置錢物文字竝限一日回報如違限
承行人吏從本司勾追杖一百科斷情重者仍勒停取索干照文
字公案亦乞依此拘收到錢物逐州專委官主管理竝乞依本司糶

本錢已降指揮不許借兌移用雖奉特旨或免執奏亦具奏聽旨
其官司擅行借支即乞依擅支借常平封樁錢物條法竝從之
政和元年三月七日戶部尚書許幾奏發運司兩年合起上供額
斛六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餘石欲依去年例差官前去真楚州
以來計會發運司疾速裝發并催促本路網船詔差度支員外郎
蓋侁以點檢催促斛額網運為名繼而臣僚上言計置網運發運
之職所差郎官何力之有不過取索鞭撻吏人而已重有煩擾遂
不復遣同上
八月十五日發運司奏諸路合起祿粟米係在京年計如逐路批
棟未到許從本司於逐路起發來上供米網內揀選批發依條徑
發上京却具數關牒轉運司理充本路合徑起祿粟米數詔特許
令上供米內揀選一次同上
十六日戶部狀契勘六路額斛每年須要於本年般足奏計欲乞
令後諸路轉運司應承發運司取會糧運事竝限三日報違者杖

八十從本司關牒本路提刑司取勘人吏如稽滯過一月不報仍
許申戶部詳酌事理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同上
十月四日發運司奏奉詔截上供錢三百五十萬貫充鹽糶本支
使兩項共有未截錢一百八十二萬餘貫文欲望許令本司將政
和二年諸路上供錢截留從之同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發運副使蔡安特奏契勘東南六路上供額斛
依條合均三限般發限滿不足本州并轉運司官差替吏人勒停
臣看詳若或三限各有違欠即一歲之間諸州三易官吏竊慮難
行詔出違第一限不及八分轉運司吏人從發運司移文本路就
近提舉等司先科杖一百第二限通不及九分准此轉運副使判
官各展二年磨勘第三限不足即依見行條法施行如限內率先
敷足其官吏保明申朝廷等第推賞仍令戶部立法申尚書省
十二月十三日發運司奏監倉場官并催煎官員乞依熙寧舊
法令本司與轉運司輪舉從之同上

二年二月三日詔罷措置淮南路釐事司併歸發運司依熙寧舊
法官般出賣每歲上供賣錢三萬三千一百貫令發運司依舊
額起發先是大觀二年專置司措置而課額虧損故有是詔同上
七日發運使吳擇仁奏本司領東南大計逐路監酒稅課利自來
未曾立法轉運司衮同支使欲令於諸路係省歷內據分數計結
聲說除酒稅係漕司職事外餘依所乞同上
察詔除酒稅係漕司職事外餘依所乞同上
三月十三日發運司奏六路合發上供額斛如般發違一限從本
司會算撥過江湖路自真州并兩浙路自揚州各至泗州上河一
節支費關本路出備撥還若已出未限即出備自真揚州至京錢
米從之同上
十六日發運副使蔡安特奏乞今後諸路年額須管依縣限計置
般發足備嚴立妄有申陳之法若實有緣故路分申降朝旨方許
量減及展期限詔令戶部相度具兩無妨闕永久可行事狀明行

措畫申尚書省將上取旨月上
十月八日尚書省言奉詔措置東南六路直達網欲六路轉運司
每歲以上供物斛各於所部用本路人般運直達京師更不轉
般仍自來年正月奉行其發運司見管諸色網般合行分撥應副
諸路餘令發運司應副非泛網運從之同上
十二月十一日發運副使賈偉節言諸路舊欠發運司錢斛近降
朝旨橋發七十餘萬貫應副打造船聽候朝廷支撥外有其餘
錢斛淮南一百二十六萬兩浙二百二十六萬江東一十萬江西
一百七十二萬湖南九十八萬湖北二萬今來奉行直達不用錢
本糴買欲逐年立定分數下逐路提刑司催督拘收封橋以備朝
廷支用如違依上供法詔戶部均作十年令提刑司拘催同上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運副使賈偉節奏臣嘗考州縣錢穀出入
之籍有季易歲易有一歲而再易者各分事例吏緣為姦臣嘗倣
周官數目凡要之法稽令甲都簿之名列為三簿一以付司錄官

一以付軍資庫一委之知縣令參互以考其成則催科盈縮發納
登耗如指諸掌不可以毫忽欺檢察之司提其綱領簡而不繁與
磨勘理欠應在司條法各不相妨仍可參照為用臣嘗試於一路
歲贖錢帛一十六萬有畸其發納之可究者又亦倍是以其所嘗
試度其所未試則諸路雖廣亦可推而行之謹以諸路財用綱目
簿式繕寫成帙欲望聖慈特賜宣取詔令進入同上
十月四日尚書省言檢會宣德郎黃唐傳劄子今州縣官每遇監
司巡按往假託他事遠候於數里之外巡尉仍以警盜為名部
領甲仗交會境上習以為常乞申嚴禁令擬下條諸發運監司
所至其州縣在任官輒出城迎送以職事為名件者同若受之者
各徒二年竝不以失及去官赦降原減右入政和職制勅係創立
衝政和職制勅發運監司預宴會條內在任官出城迎送一節
不行諸般運監司預妓樂宴會自用或作名目邂逅使令及過茶
湯之類同在路受排頓或受迎送般檐人般及帶公人兵級過數

若為係公之人差借人馬者各徒二年即赴所部及寄居官用家
妓樂宴會者加二等不應赴酒食而輒赴及受所至在任官諸色
人早晚衙并諸色人出城迎送者杖八十近城安泊因公事往彼
會議者竝不以失及去官赦降原減其轄下官司各減犯人三等
右入政和職制敕以職制詳定衝改元條不行從之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勅荆湖南轉運司狀欲乞應給納係省錢物
竝許令每貫石匹斤兩束各收頭子錢五文足內物價如直錢一
貫即收五文足若一貫以上或不及一貫者竝紐計收納或舊收
多處自依舊收專充禪助直達糧網水夫工錢等詔依所申其應
行直達路分依此同上
正月二十六日詔東南九路除茶事司并六路鹽事司外應諸司
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一十文省物以實直價紐計收納餘依
四月二十六日指揮應諸司二廣福建淮浙江湖等路收到錢竝
令發運司拘收克轉般糶本修置汴網招人兵使用江湖四路

同上

見收係省頭子錢係緣直達網收納候行轉般日依此拘收同上
五月三日詔盧宗原拘收糶本興復轉般竝係御措畫親筆處分
無損漕計亦無取斂於民訪聞諸路漕司輒敢觀望指準補欠更
不以上供歲額為意發運司官又欲以補欠為已功不復督責舉
此以廢彼盧宗原所拘收錢本可令不住於秋夏豐熟去處廣行
收糶其已糶到并去歲均糶斛斗竝行橋管以御前措置封橋斛
斗為名所有諸路上供額斛除已代發過數合行截還外且令依
舊徑發上京如違以大不恭論同上
六月二十四日詔官師降指揮於六路漕司借舟船人物等般載
官物之類竝不得收接仍仰發運司執奏覺察如違以違御筆論
二十七發運司盧宗原奏臣勘會淮浙江湖廣南福建九路所
收鈔旁定帖錢依準先降御筆令臣拘收克發運司轉般糶本近
奉今年五月三日御筆諸路斛額且令徑發上京盧宗原拘收到
糶本專一收糶御前封橋斛斗及承五月十三日御筆御前措置

同上

封樁斛斗昨降處分委拘收贍學鈔旁定帖錢充糶本官司輒敢
申請支撥或緣他事陰肆侵漁或奉行拘收弛慢拖欠及借充移
用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御筆特旨或免執奏亦具奏聽旨及仰諸
路廉訪使臣覺察隱而不與同罪每歲終令宗原逐路較諸
州奉行拘收錢本官吏勤惰各三兩員等第保明以聞准尚書省
劄子四月二十八日奉聖旨諸路罷印賣鈔旁定帖令入戶從實
自寫依官賣日所收錢數送納合同印記錢內准浙江湖六路錢
依至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撥充糶本即是收糶六路歲糶封
樁斛斗一百萬之數并廣東西福建三路錢令提刑司封樁竊恐
諸路承受上項四月二十八日指揮疑惑合行申明奉御筆元非
漕司常賦已令拘收可遵守今年五月十三日御筆處分行上
五年八月二十日詔諸路供斛斗限滿有欠發運司官吏竝同
諸路運司一等科罪其今年諸路未到斛斗仍仰本司疾速督責
催促件綱前來月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發運副使趙震奏臣今年督促起運六路直達
額斛六百二十萬竝已數足外剩般四十七萬八千餘石及催促
九路上供錢帛等比去年亦增五十八萬五千餘匹兩兼催發六
路茶鹽鈔引各得增羨委是本司官協力幹辦伏望特與推恩詔
發運司屬官蔡崇劉望曾偉竝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同上
七年正月十一日詔諸路上供錢物可自今除格令合支撥外發
運使應敢陳請截撥及所在限滿不及數者竝以違御筆論同上
九月二十一日制置發運使任諒奏奉詔江淮等六路上供額斛
今歲除本色外泛糶之數多於常年江湖等路可以上限淮浙路
可以次限竝候至六月終仰任諒取首先足辦及拖欠數多路分
各具漕司官吏職位名銜間奏當議賞罰以為勸沮逐路官吏皆
能上體聖意措畫漕運六月終已般入汴計四百六十五萬四千
一百二十六石欲乞優與旌賞詔任諒令學士院降敕書獎諭六
路漕司官各轉一官仍仰任諒具合賞人職位姓名聞奏同上

十	依	酒	合	內	橋	足	餘	七	只	九	司	錢	聖
萬	條	坊	發	截	錢	今	貫	萬	有	十	牒	內	旨
貫	買	糯	有	留	各	來	承	八	七	餘	分	支	東
委	用	米	額	應	有	糶	都	千	萬	貫	糶	撥	南
無	錢	及	上	副	占	米	省	五	七	依	米	一	六
上	二	上	供	及	用	一	批	百	千	格	一	百	路
供	十	供	錢	承	窠	十	狀	餘	八	專	十	萬	和
錢	五	金	二	兩	名	六	令	貫	百	一	六	貫	糶
本	萬	宮	十	浙	外	萬	截	收	餘	指	萬	餘	一
司	三	人	萬	轉	錢	石	本	買	貫	定	石	一	百
今	千	衣	餘	運	數	全	路	泛	係	應	本	百	萬
據	餘	綿	貫	司	不	關	一	拋	是	副	路	萬	石
兩	貫	左	係	牒	多	上	全	金	起	收	依	萬	許
路	今	藏	專	和	關	供	年	銀	發	買	格	合	於
公	來	庫	降	糶	錢	錢	無	綿	之	銀	合	起	六
牒	所	綿	條	米	收	截	額	紙	數	綿	起	上	路
欲	拋	葵	截	糶	糶	撥	錢	羅	每	及	上	供	提
乞	封	州	撥	於	乞	刑	提	計	歲	截	支	錢	刑
詳	樁	鎮	收	本	於	提	舉	關	卻	支	土	共	常
酌	米	江	買	路	本	舉	常	錢	要	軍	二	承	平
江	約	府	法	合	路	常	平	一	上	請	十	東	司
東	計	買	酒	發	路	平	司	十	供	受	萬	路	廷
路	本	花	庫	新	發	司	封	萬	錢	外	三	轉	封
截	錢	羅	內	錢	有	封	不	七	一	實	千	運	橋
撥	五	并						百	十				

二	仰	侵	年	十	賤	粟	纜	十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年	依	數	增	月	會	二	十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四	條	不	添	十	與	賤	纜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月	按	少	酒	六	諸	價	定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十	刻	詔	錢	日	近	之	更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二	月	擅	起	發	者	地	不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日	上	支	發	運	自	糶	糶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制		數	赴	副	此	之	糶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置		目	行	使	粟	數	計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發		立	在	葉	價	未	之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運		仰	點	宗	當	若	過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副		限	檢	諤	失	節	於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使		補	得	言	時	各	多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陳		還	州	昨	各	當	則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亨		今	多	被	本	損	處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伯		後	是	旨	處	貴	與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奏		收	妄	根	豐	宜	已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宣		到	以	准	即	者	無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和		錢	軍	南	日	尚	枉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二		數	期	江	知	少	售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年		如	為	浙	價	增	發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二		敢	名	六	運	司	如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月		移	移	路	司	如	仍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七		用	用	今	上	仍	此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日								比	後	南	外	如	置	同	宗	

新錢特降指揮外乞令諸路將和糶本錢於本路上供錢及朝廷
封樁錢內通融取撥不得過合撥錢數橋錢如并東路合撥十朝六萬
貫如通不供得過三不足萬竇聽之類若兩色錢各取撥不足即未委
合取撥是何錢應副伏乞特降指揮詔東南和糶本錢合依已降
指揮應係上供及朝廷封樁竝行截撥仍許通融取撥如本路兩
色錢各取撥不足即係通融別路錢應副竝限十月終津發到京
充御前封樁斛每歲以二百萬為額諸路歲額且令徑發上京
兩不相干竊慮懷姦之吏不卹國計陰肆阻抑仰盧宗原疾速措
置督責諸路漕司今年合發歲額及御前封樁斛須管依限到
京旬具逐項已未到數目間奏同及御前封樁斛須管依限到
七月十四日發運司奏奉御筆江西西路預降糶本八十萬貫候將
來秋成於豐熟處和糶粳米計置起發本司除已施行外今有蔡
河撥發運司淮南兩浙江西湖南轉運司各權添差糶買官即未

審從省部差注或本司權差詔先降權添差糶買官指揮一節更
不施行同上
十九日發運使盧宗原奏起發糶本錢物乞選差近上有行止物
力職員一名於本州見任文武官內輪差一員監催前來真州送
納守臣當職官專一檢察如有侵欺移兌以違制依御筆科罪奉
御筆依奏行下每歲終令宗原具逐路當職官勤惰以聞當議黜
陟以示懲勸同上
同日又奏乞諸路起發錢物印給走歷於卸納處繳歷驅磨如地
分巡尉苟簡或至侵欺移易乞賜黜責詔依違御筆論同上
二三十日發運判官陸寘奏勘會六路歲般上供額斛裝起網運
便合於行程內批定色額卸納去處近年以來轉運司不以上供
為先務諸州發來上供斛斗不令元起州縣批定色額却令網運
前來轉運旋行批書往臨時移兌或截作本路支用或改作別
項色額或將州縣見管斛斗輒作剩餘變糶收錢別作支使而本

年合發正額上供常是拖欠欲乞六路每年合發上供斛斗有裝
起綱運即時於行程內便行分明批定係甚年分色額斛斗送納
去處仍限當日依此開具先申尚書省及戶部并關發運司照會
根催如違竝乞從本司覺察舉按聞奏重賜責罰詔依同上
九月四日發運使盧宗原奏奉御筆和糶米一百萬用封樁上供
鈔旁贍學四色錢每歲所糶米不過六十萬則是鈔旁贍學兩項
錢中分合糶三十萬可令盧宗原增糶三十萬充還歲糶一百萬
拘收過兩項錢數外餘依元降指揮用封樁并有額無額上供錢
收糶臣勘會昨累降御筆及聖旨撥到經制餘剩并七色錢無額
上供錢鈔旁定帖贍學錢及臣措置經收頭子錢六路樁還舊欠
錢充本收糶轉般斛斗續承五月三日御筆盧宗原所拘收錢本
可令不住於秋夏豐熟去處廣行收糶其已糶并去年收糶斛斗
起發上京別項封樁臣勘會所收前項逐色錢物係散在九路州
軍縣鎮逐旋零細收簇其所糶二百萬碩尚慮收糶不足今奉御

筆令取撥贍學鈔旁增糶三十萬充還歲糶一百萬自餘依元降
指揮用封樁并有額無額上供收糶緣贍學鈔旁定帖錢無額上
供錢見係臣拘收糶買御前封樁斛斗之數并封樁錢亦是臣所
撥充御前封樁斛斗糶本歲以二百萬石為額永為定例增糶三
十萬指揮更不施行今後御前糶本不許陳請支撥令尚書省五
法施行尚書省檢會政和七年五月十三日勅申明外若他路官
司輒行陳請支撥御前封樁斛斗者以違御筆論從之同上
三年正月十三日發運副使趙億奏臣契勘諸路合發上供錢糶
金銀匹帛雜物等綱在路多是妄作緣故住岸販賣百端作過其
催綱地分官司容縱不行催趕臣欲乞今後應沿江河作催綱官
司除依法催促綱運外如承發運司文移應緣綱運事務竝限一
日回報如違官員並許發運司先次選官對移合千人取勘仍委
逐州通判李一點檢又奏西外宗室每年合用食米三萬碩係依

先降朝旨令泗州排岸司於上供米綱內棟發白粳米批發前去
鞏縣卸納今年批發過安永康李瑞李日宣趙子儀四綱前去據
京東排岸司稱上
四年七月一日發運副使呂宗奏准尚書省劄子向子諶奏江淮
州縣自政和六年起稅其經制司陳亨伯措置到七色錢乞於內
將七路地契賣糶量添錢樁充糶本奏聖旨陳亨伯措置七色錢
江浙被賊州縣起稅日並令呂宗相度間奏特行蠲罷契勘經制
多及事屬詳細者令呂宗向子諶相度間奏特行蠲罷契勘經制
司昨措置到七色移用錢內一分寬剩錢及罷支學事司減下人
吏等錢依原降朝旨候新復州縣敷納役錢足用并造簿日依條
除落外止有酒糶增收契稅等錢別無苛細若候勾收專充糶本
委實利便詔依同上
十八日發運副使呂宗奏勘會諸州收到經制移用七色官錢依
奉聖旨拘收專充轉般糶本其錢並係散在諸路州軍多有兌撥

使用及起發稽滯欲乞於逐路或隔路每路各委見任官一員躬
親催督根刷計置起發候至歲終取逐路催發到錢最優之人具
三二名奏朝廷推賞用為激勸從之同上
十一月六日詔江淮荆浙福建七路所收七色錢昨緣陳亨伯起
請拘收充經制移用已降指揮候經制結罷令發運司拘收專充
糶本可逐州委通判逐路專委應奉官拘收糶本內福
建路令發運司相度支移於近便去處收糶仍令應奉官每季開
具拘催到錢數支樁去處申應奉司奉行違慢等應干約束並依
贍學錢物已降詔施行同上
八日詔今年上供未到額斛數多有誤中都歲計發運司官及最
多路分漕臣當示懲戒呂宗徐宏中陳汝錫李侗並落職俞燾向
子諶各降兩官范仲柴夢得李孝昌各降一官蔡傑蔡蒙休胡瑞
平鄭待問各降一官衝替係事理稍重逐司職級手分有官人降
一官無官人送置司州各決杖一百仍具合降官并決人姓名申

後三月三日傳移此

尚書省仰	呂宗等	并其餘	兩浙	江西	湖北	路蔡	河撥	發司	並限	一
月據未起	角斗盡數	躬親催督	起發	上京	如限	滿不到	並將	上取		
旨遠竄內	發運司屬	官別選能	吏上							
十九日發	運司奏契	勘江西	湖南	北兩浙	西路	新起	用勅	告香	藥	
鈔均糶斛	斗已準御	筆處分權	暫和	顧舟	般運	合要	管押	人召		
募得替侍	闕及進納	并實有行	止物	力人	管押	起發	外本	司相	度	
欲乞從吏	刑部每路	各更差小	使臣	并副	尉校	尉一	十人	發遣	赴	
逐路相兼	差押網運	從之	同上							
十二月七	日救發運	使經制	兩浙	江東	路陳	亨伯	奏乞	應諸	路州	
軍糶買上	供并軍糧	斛斗法酒	庫并酒	務公	使庫	糶米	並委	官置		
場不得拋	下屬縣并	於人戶行	人處收	買如	有違	戾乞	重立	刑名		
仍許被率	取人戶越	訴詔如	違徒二	年取	到戶	部狀	檢會	政和	救	
諸緣公使	庫職事	輒委縣	佐管勾	者徒二	年	勘會	諸州	軍公	使庫	
屬縣收糶	糯米合	遵依政	和條勅	行所	有	其	餘	合糶	斛斗	

依自來體	例措置	收糶詔	宣和	四年	十二	月七	日指	揮更	不施	行
六年正月	二十六	日發運	判官	盧宗	原奏	契勘	興復	代發	轉般	拘收
應出納錢	物每錢	百文	別收	頭子	錢一文	應副	修船	招至	人兵	糶
本支用從	之同上									
二月三日	發運判	官盧宗	原奏	契勘	興復	代發	轉般	拘收	州縣	錢
本計置和	糶事務	散漫合	要清	彊有	材幹	官分	頭前	去欲	乞於	本
部見任官	內不拘	常制每	路選	差官	一員	前去	所至	比本	司勾	當
公事候見	次第具	因依奏	乞量	與推	恩如	有不	職亦	乞重	賜罪	責
從之同上										
三月四日	又詔許	令隔路	差官	同上						
五日詔去	歲六路	額稅不	敷呂	宗姑	從禡	職責	其後	効近	據宗	奏
准差排發	運仰專	切促辦	諸路	年額	及均	糶斛	斗先	期到	京所	有
興復轉般	拘收糶	本及結	絕經	制正	專委	盧宗	原			

十六日發運副使呂宗	糧衣賜等已行橋留支撥外為淙依法輪當今年排運催遣奏計	若更到杭州竊恐於發運司職事妨廢乞就委兩浙應奉官孟庚	交割杭州移用庫見管及本路州軍年終合橋移用月帳錢據被	劫州縣契勘支撥具支過錢物關劉仲元及淙奉詔東南被賊州	縣內有不係燒劫人戶輸納到錢物可以應副外今來經制司歲	終結罷所有正月至起租日實闕衣糧等只合指撥的實數目貼	支餘並橋充轉般糴本即不得輒有移易侵用同上	三月三日太府少卿李著等奏比年以來外路上供錢往往販賣	行貨或移易他用到京交方見少欠雖有發運司於真泗州選官	點檢之法未嘗舉行除本寺依條取索行程歷點檢外今相度欲	乞申明見行條法下發運司遵守仍今後應諸路上供錢網擅自	移盜買販物色到京勘鞠得實候斷訖令大理寺具不點檢去處	關報本寺從本寺申戶部奏劾詔依同上
-----------	---------------------------	---------------------------	---------------------------	---------------------------	---------------------------	---------------------------	----------------------	---------------------------	---------------------------	---------------------------	---------------------------	---------------------------	------------------

八日發運判官盧宗原狀六路網運水脚工錢漕司並不遵依諸	州多稱闕乏今相度欲據淮南路每年合橋水脚錢二十一萬貫	除本路合得錢六萬貫自行移那支遣將江湖兩浙五路合得錢	一十五萬貫今淮南轉運司契勘管下州軍所入財賦多寡分拋	橋撥令於酒稅課利內以十分為率每日以所收錢撥一分專作	水脚錢即如每州撥收錢三錢貫三百類須管依立定條限橋足別	庫收管選曹官一員專領責知通點檢每月一次起赴真州本司	交納本司專責屬官一員管勾支遣所有兩浙路合支錢數亦從	本司支撥於揚州真州瓜州鎮橋管就便委官支遣如諸州有違	欠不橋日分或雖正收橋而輒敢別作支移其當職官吏從本司	點檢奏劾乞重賜典憲仍不以去官赦原從之同上	五月十六日詔已降指揮興復轉般專委盧宗原措置掬收糴本	限三年斛斗足辦所有上供歲額及均糴和糴斛斗呂宗專管竊	慮諸路漕臣州縣官吏隱占移易糴本及妄作指準應已降指揮
---------------------------	---------------------------	---------------------------	---------------------------	---------------------------	----------------------------	---------------------------	---------------------------	---------------------------	---------------------------	----------------------	---------------------------	---------------------------	---------------------------

充轉般糶本錢物輒充他用以盜論雖有已降處分並合衝改前
後指揮雖奉御筆支撥亦仰執奉不行直達須候轉般斛斗有次
第日罷有司如敢奉行違戾仰盧宗原呂滌奏劾並當重行黜責
隱庇不言與同罪同上
六月五日尚書省檢會宣和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勅發運判官盧
宗原奏依奉御筆措置興復轉撥所有轉般舟船招置人兵支費
浩瀚欲於淮浙江湖廣福九路官司應出納錢物一百文別收頭
子錢一文足度支供到同上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方
孟卿言據翁彥國陳請經制司與發運司職事相關今來行在一
切事務合用錢糧欲令發運司應副竊緣本司別無所入錢物只
有朝廷降賜廣糶轉般代發斛斗錢本依元降專法不許別作他
用雖奉特旨亦執奏不行其經制司與本司並不相干若依翁彥
國所乞應副切恐有妨糶買致誤君國大計詔不許取撥同上

七月九日方孟卿又言諸路上供錢物不許擅用昨緣軍興諸處
往往便宜支用乞從本司根究今年五月一日起發同上
供錢物數目責令元截官司限一月撥還起發同上
或隱漏不實即從本司奏劾重寘典憲從之同上
八月二日京東路轉副使李祐言諸路應副朝廷大計發運司最
為浩瀚近年歲額未嘗數足蓋緣管押使臣不曾選擇又沿河居
民盜買官米官司並不覺察致每運少欠不下數千石甚者至沉
溺舟船欲下發運司選擇有行止無過犯能管押使臣沿流官司
能覺察盜賣及不覺察去處重行賞罰及令本司官不住往來催
促從之同上
十二日詔差發運副使李祐自南京至真州往來躬親檢察措置
催促糧運并應見在淮汴金帛錢物綱運限一日起發戶部給行
程歷付李祐所至州軍府縣鎮關津官批上到發月日回日繳赴
戶部點檢仍令祐督責諸州縣當職官并催促直達綱及發運司

網	五	在	河	官	為	及	計	二	督	并	儼	幹
二	月	泗	撥	一	一	發	六	年	察	催	排	辦
百	十	州	發	員	網	運	百	正	月	過	官	官
每	二	不	司	在	募	司	餘	月	上	網	等	亦
網	日	將	亦	泗	使	下	萬	十		運	亦	給
以	發	回	有	州	臣	逐	石	六		物	給	覺
船	運	運	未	將	管	路	今	日		數	察	催
三	副	空	般	回	押	州	歲	措		及	促	促
十	使	船	斛	運	至	軍	已	置		逐	網	網
隻	呂	依	斗	空	東	根	過	財		網	運	歷
為	宗	元	並	船	京	刷	限	用		押	司	亦
額	祖	路	乞	依	下	諸	尚	黃		網	官	各
通	宗	分	下	元	卸	路	有	潛		官	點	每
計	舊	歸	撥	路	訖	應	未	厚		職	檢	日
船	法	逐	發	分	至	干	般	言		位	仍	三
六	推	路	司	發	泗	網	數	東		姓	日	批
千	行	團	依	歸	州	船	乞	南		名	日	上
隻	轉	併	此	逐	排	拘	專	六		申	一	行
一	般	漕	施	路	泊	收	責	路		戶	次	程
年	本	運	州	團	令	每	六	額		部	具	尉
三	司	各	排	併	發	一	路	上		委	所	州
運	額	以	泊	漕	運	萬	轉	供		張	至	知
趁	管	違	所	運	司	斛	運	斛		慤	檢	通
辦	汴	制	差	兼	專	團	司	斗		專	察	判
歲	汴	論	官	察	差	併				一		

自	轉	紹	例	璫	轄	六	促	小	亦	十	認	八	計
有	般	興	從	打	催	月	未	多	有	九	定	十	昨
本	代	元	之	造	督	五	到	寡	拖	隻	每	一	緣
路	發	年	同	未	及	日	舟	均	下	本	年	網	直
漕	以	二	上	足	差	呂	船	認	數	司	打	少	達
臣	克	月		額	委	淙	通	添	目	先	造	有	將
應	國	七		船	使	又	共	造	今	措	七	及	所
副	用	日		一	臣	言	二	糧	欲	置	百	三	管
餘	邇	尚		千	隨	見	千	船	於	分	二	十	汴
路	來	書		隻	行	於	餘	一	沿	於	十	三	網
收	淮	省		辟	點	江	隻	千	流	江	隻	隻	分
糶	南	言		差	勘	湖	並	隻	出	地	為	數	撥
糧	湖	軍		幹	工	四	從	并	產	太	額	雖	與
斛	北	儲		辦	料	路	之	四	材	平	兩	依	六
亦	已	在		公	欲	打	同	州	植	宣	年	祖	路
係	行	昔		事	依	造	上	舊	州	州	拖	宗	近
州	分	並		四	大	糧		額	軍	江	欠	舊	歲
縣	鎮	係		員	觀	船		拖	以	寧	未	法	復
官	又	發		依	四	合		下	逐	府	打	於	行
應	兩	運		本	年	選		及	州	等	船	虔	轉
辦	浙	司		司	發	差		江	所	處	共	吉	般
其	行	總		幹	運	疆		東	管	打	八	潭	雖
發	在	領		辦	判	幹		諸	縣	造	百	衡	勾
運	駐	收		公	官	官		州	分	糧	三	四	收
司	蹕	糶		事	王	監		催	大	船	三	州	到

州	十	十	支	輝	用	五	八	將	儲	府	六	網	所
及	二	一	使	專	仍	分	月	二	詔	抽	月	運	差
近	日	月	同	一	先	淨	六	分	依	稅	十	官	屬
便	詔	五	上	拘	具	利	日	應	內	竹	六	一	官
沿	發	日		收	日	錢	詔	副	臨	木	日	員	并
流	運	詔		橋	前	與	發	發	安	內	發	外	使
州	司	發		管	見	已	運	運	府	權	運	餘	臣
軍	於	運		具	在	支	副	司	抽	行	副	並	甚
樁	饒	司		每	合	降	使	使	稅	通	使	罷	眾
管	州	復		月	取	官	宋	用	竹	撥	宋	從	侵
如	置	置		約	撥	告	輝	同	木	五	輝	之	耗
無	司	糶		收	數	度	取	上	以	分	言	月	財
朝	催	責		錢	目	牒	撥		十	付	全	上	計
廷	促	官		數	申	師	浙		分	本	少		今
專	到	二		申	尚	號	西		為	司	網		欲
降	諸	員		朝	書	等	路		率	打	船		存
指	路	從		廷	省	相	逐		轉	造	漕		留
揮	上	發		聽	其	兼	州		運	鐵	運		主
諸	供	運		候	已	品	軍		司	頭	妨		管
司	錢	副		指	後	搭	見		并	船	關		文
州	糧	使		揮	收	專	管		本	般	乞		字
郡	於	宋		支	到	充	坊		府	運	將		幹
擅	洪	輝		降	錢	糶	場		各	行	兩		辦
行	州	請		方	仰	本	增		四	在	浙		催
允	饒	也		得	宋	支	添		分	軍	州		促

同上

廣	孝	判	都	本	於	路	萬	三	緡	二	野	若	那
福	宗	官	大	司	是	每	緡	月	錢	年	之	漕	移
建	乾	以	發	於	命	歲	初	七	罷	臣	請	司	用
等	道	朝	運	豐	發	租	無	日	之	僚	也	州	者
路	六	官	使	熟	運	糶	一	臣	八	言	同	縣	徒
都	年	以	副	去	使	運	毫	僚	年	既	上	官	二
大	三	上	使	處	領	至	本	言	復	有		樞	年
發	月	克	判	糶	之	真	分	發	置	諸		發	逐
運	二	其	官	米	凡	揚	職	運	經	路		上	州
使	十	後	使	以	此	楚	事	一	制	轉		供	差
	八	為	以	足	六	泗	臣	司	發	運		弛	監
	日	制	兩	歲	路	州	常	官	運	使		慢	倉
	史	置	省	額	州	置	考	吏	使	以		不	官
	正	發	官	率	縣	轉	國	軍	九	職		職	一
	志	運	或	以	凶	般	朝	兵	年	轉		令	員
	除	使	侍	為	歉	倉	舊	請	罷	輸		本	令
	戶	同	制	常	之	納	制	給	同	發		司	本
	部	上	尚	公	處	沂	江	歲	上	運		按	司
	侍		書	私	則	流	淮	糜		司		劾	不
	郎		郎	兩	許	漕	兩	錢		本		從	以
	江		以	便	民	運	浙	無		無		發	文
	浙		上		輸	入	荆	慮		職		運	武
	京		克	舊	錢	於	湖	十		事		使	官
	湖		副	制	入	中	南	六		虛		湯	差
	淮		使	有	官	都	北	七		糜		東	辟

四月一日	史正志言得旨發運司於江州置司所管事務斛斗催	發綱運茶鹽鑄錢理欠貿易官吏乞差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各	二員糴買催綱各二員 <small>通文差人吏十五人使臣併兩司員數舉官</small>	改官十五員令狀八員 <small>從之同上</small>	同日詔准東總領所既併歸淮西存留幹辦公事二員歸發運司	十九日史正志言本司依已降指揮差屬官員數乞於見任寄居	侍闕官內不以有無違礙踏逐選差分頭管幹乞先降省劄理為	在任月日候將來措置稍見次第願乞辟差正者申奏朝廷給降	付身同上	二十三日詔朝廷修復舊典置發運官講求裕民之政以豐邦儲	又使總外計者副之欲遠近一體務在協濟其諸路監司守臣宜	各體朝廷責成之意毋得違失 <small>同上</small>	二十四日詔許子忠等一措置鼓鑄錢併入發運司應鑄鐵錢職	事並隸本司措置 <small>同上</small>
------	-----------------------	--------------------------	--	-------------------------------	---------------------------	---------------------------	---------------------------	---------------------------	------	---------------------------	---------------------------	--------------------------------	---------------------------	---------------------------

同上

六月十八日	史正志言諸路州軍及帥司公使自有立定歲賜錢	數雖在法微利聽撥入公用如賣醋收息一歲所入不貲盡入公	使以資妄用戶部不曾檢察措置欲於十分內撥五分赴發運司	貼助糴本仍專委逐郡通判縣丞逐日拘收樞管逐旬申本司伺	候起發從之 <small>同上</small>	二十六日史正志言蒙朝廷支降錢本措置貿易及拘收州軍起	發到糴本等逐色窠名錢物於本司交納萬數至多合行置庫一	所除見自行計置修蓋庫屋外乞以都大發運使司貿易糴本庫	為文下文思院降給印記從本司辟差使臣二員充監官理為資	任具申朝廷給降付身并置專知官手分庫子各一名其監官除	本身請給錢別給錢專庫手分請給並依總領所鄂州大軍庫監	專等見請則例支破如搜檢出入官物火禁亦依大軍庫體例從	之 <small>同上</small>	十月十一日	史正志言自閏五月二十五日到江州本司至九月
-------	----------------------	---------------------------	---------------------------	---------------------------	-------------------------	---------------------------	---------------------------	---------------------------	---------------------------	---------------------------	---------------------------	---------------------------	---------------------	-------	----------------------

兼	緣	來	三	佐	州	十	復	十	食	百	郡	二	終
權	發	支	十	理	郡	二	巡	二	等	四	監	百	檢
度	運	降	日	財	責	月	歷	月	支	十	司	八	察
支	司	糶	中	無	授	二	上	十	遣	九	除	十	拘
郎	官	米	書	方	楚	十		八	從	貫	橋	萬	收
官	屬	其	門	則	州	八		日	之	三	撥	一	到
單	人	貿易	下	虧	團	日		詔	同	百	朝	千	諸
夔	吏	錢	省	常	練	詔		史	上	四	廷	五	路
日	公	本	言	賦	副	正		志		十	歲	百	監
下	案	并	勘	特	使	永		職		六	計	一	司
拘	見	本	會	降	州	安		專		文	外	十	州
收	在	司	發	三	置	其		發		省	寬	七	郡
公	行	應	運	官	罷	發		運		詔	剩	貫	寬
案	在	干	司	放	月	運		奏		令	錢	五	剩
逐	理	見	已	罷	上	司		課		戶	米	百	失
一	合	在	降	月	運	其		誕		部	共	八	陷
點	委	錢	指	上	司	外		謾		盡	計	十	歲
檢	官	物	揮	上	可	路		廣		數	錢	四	樁
具	驅	米	立	上	立	職		立		拘	六	文	
數	磨	斛	限	上	近	事		虛		收	十	省	
申	詔	萬	結	上	限	仍		名		應	九	兼	
尚	差	數	局	上	結	依		徒		副	萬	檢	
書	大	浩	所	上	局	舊		擾		諸	五	察	
省	理	瀚	有	上	王	時				軍	千	到	
上	正		昨							券	五	州	
													錢

同上

之	此	諸	十	得	年	大	十	之	擇	咸	米	同
近	我	道	一	其	無	中	一	越	舉	平	斛	日
臣	朝	於	月	人	過	祥	年	明	主	元	理	中
既	內	朝	詔	者	有	符	不	年	以	年	合	書
嚴	外	廷	論	賞	勞	二	徒	河	類	六	拘	門
連	之	委	監	亦	幹	年	上	東	求	月	收	下
坐	紀	郡	司	弗	者	四		轉	人	命	詔	省
之	綱	縣	失	及	特	月		運	今	近	差	言
罰	也	於	察	非	獎	定		使	外	臣	翟	勘
又	故	守	罪	所	舉	監		宋	官	舉	紱	會
定	欲	令	分	以	主	司		博	轉	轉	候	發
舉	擇	總	天	為	又	舉		經	輸	運	送	運
官	守	守	下	勸	謂	主		制	之	上	伴	司
之	令	令	為	也	宰	賞		饋	任	嘗	回	限
賞	必	於	郡	故	臣	詔		餉	最	語	日	日
而	責	監	縣	有	曰	運		以	切	參	就	結
失	之	司	總	是	舉	使		幹	卿	政	便	局
察	轉	而	郡	詔	官	提		治	等	李	前	所
者	又	察	縣	上	犯	刑		稱	可	至	去	有
又	舉	監	為	上	賊	所		朝	先	曰	具	見
有	轉	司	一	上	則	舉		廷	擇	凡	數	在
罪	運	於	道	上	連	官		難	人	舉	申	應
賞	必	近	而	上	坐	如		其	而	官	尚	干
罰	責	臣	又	上	而	後		代	令	宜	書	錢
行			總		舉	五		凡	舉	先	省	物

別有令催發謂之改鈔補春衣賜別定數目拋網降拘催謂之軍衣
有良者使之論薦持加不別並綠培克者按初以痛聞重真典憲故
詔是月上
七年三月十五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關外階成西和鳳州各
有歲計可足州用緣轉運司盡行拘催別置倉庫自行收受每歲
量行拋降由此州郡匱乏不免苛取於民乞下利州路轉運司將
每年抱認數目許各州合發漕司錢物內徑行截留從之月上
十八日詔諸路漕臣限一季與所部州縣商度賦入通融其有無
者有幾裁抑其蠹耗者又有幾仍條具以聞令三省置籍稽考殿
最以議賞罰從臣僚請也同上
八月二十四日詔兩浙轉運司營運日下住罷同上
十一月五日詔今後兩浙轉運司應干奏劄奏狀並令於通
進司投進同上
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乾道以後創置修內司等處兼轉運

司準備差遣人元非舊例可並罷今後更不差人月上
紹熙元年五月一日臣僚言恭觀淳熙六年三月十九日壽皇聖
帝御筆手詔戒諭諸道轉運視所部為一家周知經費而通融有
無竊見諸州財計優餘窘匱誠不能相等欲乞嚴飭諸路漕臣確
意遵守淳熙六年詔旨必行通融使無有餘不足之患從之同上
神宗熙寧三年八月十六日同判司農寺呂惠卿言比歲以來累
降詔旨訪求農田利害中官司未有應令繼命輔臣經制其事具
為條約付與諸路使之推行皆有成效聞逐司自被朝旨只是
翻錄行下即未能用心講求申明法意曉諭州縣責以成效以故
至今未有報應雖數告諭催促期以歲月當行考察及已有察訪
指揮而所在官吏玩令如故臣以職事在於兼領宜糾不職以信
典憲又緣本寺未曾施行具錄元降條約畫一牒逐司問其
從來節次施行之狀諭以向去檢舉督察之方仍且聲述朝廷前

九月	北東	七年	六年	鄧潤	五月	六年	近降	浙常	四年	來年	不為	降差	後所
命	路兼	四月	命	院	命	年	鹽法	平及	年	合	空	官	所
中	青	二月	檢	權	檢	三	上	農	九	察	文	察	降
書	鄆	二十	正	定	正	月	同	田	月	訪	則	訪	約
檢	齊	三日	中	州	中	二		水	二	取	令	當	束
正	濮	日	書	推	書	十		利	十	旨	導	行	在
五	州	命	刑	官	戶	五		差	八	差	而	考	必
房	察	龍	房	館	房	日		役	日	官	事	察	行
公	訪	圖	公	閣	公	又		事	命	餘	立	等	尚
事	使	閣	事	校	事	命		令	李	並	矣	指	慮
李	上	待	沈	勘	能	李		與	承	從	其	揮	逐
承	同	制	括	呂	本	之		轉	察	之	行	節	司
之		兼	相	升	察	察		運	訪	三	下	次	未
察		樞	度	卿	訪	訪		判	永	千	逐	舉	即
訪		密	兩	察	夔	永		官	興	樂	司	行	呈
河		都	浙	訪	州	興		以	秦	大	一	繼	稟
東		承	水	京	路	秦		上	鳳	典	卷	之	乞
路		旨	利	東	太	鳳		序	等	一	一	以	賜
兼		曾	兼	路	常	等		官	路	萬	道	實	戒
提		孝	察	上	丞	路		仍	上	八	隨	使	敕
舉		寬	訪	同	直	上		使	同	萬	狀	人	仍
義		充	上	同	舍	同		體		一	繳	人	乞
勇		河	同	院	人			量		道	進	知	將
保					院					萬	詔	其	先

甲	十二	元符	察舉	失於	尚書	仍具	熙寧	步軍	建炎	路州	仰本	各五
上	月	元	事	於	省	具	寧	行	四	軍	路	千
同	命	年	者	察	委	奏	八	營	年	縣	都	足
	檢	十	聽	舉	隣	聞	年	招	詔	鎮	轉	兩
	正	月	不	者	路	從	命	討	張	不	運	候
	中	六	遍	聽	官	之	知	使	俊	以	使	起
	書	日	到	察	推	上	延	三	招	封	湯	離
	戶	大	已	舉	治		州	千	討	樁	東	行
	房	理	經	事	隣		天	樂	江	不	野	在
	公	寺	兼	小	路		章	三	南	封	專	處
	事	言	司	者	係		閣	百	其	樁	一	及
	滿	察	若	牒	本		待	二	應	取	同	一
	宗	訪	專	本	察		制	十	用	撥	共	月
	孟	使	制	司	訪		吏	萬	錢	應	協	許
	察	司	總	改	路		部		糧	副	力	搞
	訪	應	領	正	分		員		草	差	應	設
	荆	州	官	大	者		外		料	隨	副	一
	湖	縣	而	者	聽		郎		令	軍	令	次
	南	若	行	以	直		趙		本	轉	戶	上
	北	非	遣	聞	牒		高		路	運	部	
	上	當	未	涉	內		為		運	使	支	
		路	審	情	係		安		使	一	降	
		別	當	弊	命		南		及	員	銀	
		無	或	者	官		道		本	仍	絹	

春	領	兵	收	復	散	關	及	和	尚	原	璘	遣	其	子	挺	及	都	統	制	姚	仲	率	東	西	
兩	路	兵	攻	德	順	金	人	左	都	監	自	熙	河	以	兵	由	張	義	堡	駐	鳴	沙	會	平	
涼	之	師	來	援	挺	率	兵	戰	於	瓦	亭	大	破	之	遣	別	將	復	原	環	二	州	三	日	
諸	將	攻	德	順	久	未	下	璘	知	士	卒	有	怠	志	即	單	騎	自	秦	州	星	馳	視	師	
自	擁	數	十	騎	遶	四	城	傳	呼	南	北	之	人	服	璘	威	名	思	識	顏	面	一	聞	璘	
之	來	士	氣	百	倍	金	騎	道	去	遂	服	德	順	軍	市	不	易	肆	璘	入	城	父	老	迎	
拜	馬	首	幾	不	能	行	高	宗	命	虞	允	文	以	兵	部	尚	書	克	川	陝	宣	諭	使	齎	
詔	勞	璘	允	文	至	秦	州	聞	璘	在	德	順	即	揚	鞭	而	馳	見	璘	共	議	軍	事	遂	
遣	兵	攻	破	熙	州	繼	攻	鞏	州	克	之	上	同												
六	月	孝	宗	即	位	賜	親	札	嘉	勞	璘	與	允	文	日	商	推	恢	復	關	故	地	允	文	
謂	璘	曰	敵	必	再	爭	德	順	不	可	少	緩	璘	以	為	然	乃	馳	赴	城	下	允	文	回	
秦	州	調	度	軍	用	德	順	之	東	曰	東	山	北	曰	北	嶺	東	山	小	而	可	守	下	瞰	
城	中	北	嶺	形	勢	延	接	實	控	扼	之	地	璘	至	則	連	營	北	嶺	小	而	可	守	下	瞰
整	開	戰	道	益	為	不	可	犯	之	計	且	指	視	諸	將	以	金	人	他	日	所	營	已	而	

紹	興	五	年	詔	岳	飛	招	討	飛	先	任	制	置	使	已	除	檢	校	少	保	增	重	使	名		
故	也	上	同																							
六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樞	密	院	言	岳	飛	昨	克	湖	南	北	襄	陽	府	路	制	置	使		
日	依	第	二	等	奉	使	條	例	發	運	監	司	並	用	申	狀	外	兼	張	俊	任	江	南	東		
西	路	招	討	使	日	除	安	撫	大	使	司	公	牒	外	其	餘	帥	司	並	用	申	狀	今	來		
岳	飛	已	改	除	湖	北	京	西	南	路	招	討	使	理	合	申	明	詔	並	依	條	例	施	行		
上	同																									
十	年	六	月	制	以	少	師	兼	節	制	鎮	江	府	韓	世	忠	特	授	太	保	兼	河	南	北		
諸	路	招	討	使	封	英	國	公	少	傅	鎮	兆	崇	信	奉	寧	軍	節	度	使	克	淮	南	西		
路	宣	撫	使	兼	營	田	大	使	張	俊	特	授	少	師	兼	河	南	北	諸	路	招	討	使	封		
濟	國	公	武	勝	定	國	軍	節	度	使	開	府	儀	同	三	司	克	湖	北	諸	路	招	討	使	封	
使	兼	營	田	大	使	岳	飛	特	授	少	保	兼	北	河	南	諸	路	招	討	使	如	故	上	同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四	日	以	四	川	宣	撫	使	除	陝	西	河	東	路	宣	撫	招	討	使	其	年
吳	統	璘	三	十	二	年	以	四	川	宣	撫	使	除	陝	西	河	東	路	宣	撫	招	討	使	其	年	

敵果大至合完顏悉力兵十餘萬正營所指之地有敵先引數千
騎出視東山去巢穴稍遠擊之狼狽趨營既乃大開壁出師若戰
自旦及晡敵敗先退入壁自是堅守不動豁豁萬戶復請精兵自
鳳翔來援初璘一軍當北嶺下傳城下寨敵騎又以馳突至是璘
下令夜移入城將士不知所謂頗有口語既旦敵果合兵大出直
至其處已無所得乃謹諜城下璘命偃旗卧鼓士無敢譁諸將請
戰不應迨日昃敵氣已惰令諸將鳴鼓直衝其營賊大駭遣諸將
襲敗之當時非璘從城下之營則敵幾得志時敵既守不出挺請
挑戰以奇兵播虛聲璘令列陣城下調敵閉營璘則就以其陣移
上東山築堡以守時雨雪大寒凍不可入則燒土而掘之連夜堡
成而敵忽至極力爭之殺傷幾半諸將嘆璘之多算敵自是失三
路形勝璘調諸將益出兵至秦州允文疏璘勳績以聞孝宗詔褒
之金人潛軍永洛城開道隴山以示我出奇實亦自便歸計璘乃
部置諸將分屯要塞且益出蜀口之師分德順兵歷陣內外相合

以擊之敵又謀進兵取鳳翔俄有詔班師以鎮江駐劄御前軍都
統制淮南浙西江東西路制置使劉錡克京畿淮北京東路招討
使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充湖北北京西路制置使節制兩路軍
馬成閔為京西路河北西路招討使上同
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充湖北北京西路制置
使京西路河北西路招討使成閔依前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
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淮南東路制置使京東西路淮
泗宿州招討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玠克湖北北京西
路制置使京西北路招討使上同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制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
光世特授太保三京等路招撫處置使光世言每月公使錢乞支
給二千貫乞差叅謀官叅議官主管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幹
辦公事准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帶見任或新舊任請給或不願

官吏廉謹勤恪軍民利病以聞兩浙東西福建路差兵部郎官江
 端友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差殿中侍御史馬紳淮南東西路江
 南東西路差錢蓋四川就差喻汝礪京東西路京西南北路差馬忠
 陝西路就差錢蓋四川就差喻汝礪京東西路京西南北路差馬忠
 部郎官黃次山朕紹膺駿命寅御寶圖以萬方之戚休為一體之
 舒慘思敷渥澤溥潤黎元日者姦臣隳敗邊防湖騎凌犯京邑是
 以盜賊伺其間隙郡縣為之殘破井邑蕭然田疇荒矣毒流民體
 痛軫朕心每一顧瞻為之流涕雖號令間阻者半載而臣民愛戴
 者一心惟祖宗德澤之深致海宇懷來之固豈朕菲薄所敢惶寧
 惕然若涉春冰凜乎如馭朽索夜分忘寐日再御朝補緝政綱講
 究民瘼捍禦北戎之備亦既圖嚴蕩平羣盜之姦幾於弭息以至
 崇節儉之至樸除繁苛之細文弛役蠲徭薄征輕斂凡不便於眾
 者急有聞而罷之若時所為稍向就緒是用分遣信使具宣恩言
 及官吏之勤惰廉污雜於並進與兵民之利害疾苦壅於上聞咸

俾周詢盡期洞照將大明於陞黜且悉議於革因嘉興多方復躋
 至治誕告爾眾咸體朕懷上同
 十二月二十三日本京西路計度轉運副使李茂誠言已降指揮遣
 使逐路撫諭欲就委點檢忠義巡社以逐路三五處奉行優劣者
 賞罰之庶幾有以激勸詔令逐路撫諭官因就體究已未就措置
 次第并有無抑勒搔擾等事條具聞奏上同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詔差吏部郎中方聞撫諭淮東上同
 四年正月二十四日中書舍人充兩浙江西湖南撫諭使李正民
 言面奉聖訓奉使所至州縣應常程簿書刑禁並免取索點檢惟
 官吏能否依法具奏外其民間事干州縣實負屈抑今欲並聽陳
 訴即為伸理從之上同
 八月二十六日宣教郎撫諭舒蘄等州周虎臣言乞以舒蘄等州
 撫諭司為名從之上同
 紹興元年十月六日監察御史胡世將言被旨差前去福建路撫

諭乞以福建路撫諭司為名及依第二等奉使條格施行並從之
以范汝為賊黨未平有旨令世將招收仍降詔曰爾等素懷忠義
為國宣力比緣闕食因而嘯聚原其所自實非本心今遣使招收
應日前罪犯一切不問特與赦免仰將被虜脅從之人給據放散
令胡世將具首領姓名具奏議推恩上同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差秘書少監權吏部侍郎傅崧卿充淮東宣
諭使賜淮東州縣撫諭詔曰朕惟祖宗覆育海內垂二百年愛惜
元元同於赤子迺者禍發所忽胡虜內侵二聖往征中原大擾顧
朕崎嶇遷避粵在海隅嘗膽痛心靡忘宵旰思欲救民與之塗炭
更生眷爾淮東最近行在曩自未經兵火國已困於官司調役頻
煩科斂苛重賦租之入取足於災傷逃亡之後權販之課責辦於
陷折顛沛之餘凡所當施於民者畧不及施而所欲取於民者殆
無不取民受其害以及比年寇盜相仍亦唯爾淮甸之間被禍尤
酷蓋十百有一僅獲生存而又漂蕩零丁顛顛困苦日不堪命朕

甚愍之是宜剗革蠹弊振拔豐菑以加惠一方俾獲蘇息就委傅
崧卿採訪民間利病條具來上即議罷行所有人民見今歸業而
官吏多闕撫存未至種糧全乏耕作無資仰傅崧卿與營田等司
及州縣長吏多方措置期稱朕意惟兵賴民以養民恃兵以安必
得百姓不失耕桑之時然後三軍不乏廩給之奉淮東將士素著
忠義已令獎諭犒賜勉力守禦庶幾更相風勵保護吾民助朕再
造之基實自茲始朕意懇切非事空言咨爾軍民其各體悉上同
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詔駕部員外郎李愿差充川陝撫諭官迪功
郎潘棐差充撫諭官下幹辦官令李振下差兵級五十人使臣一
員京畿第二將下差兵級五十人使臣一員並令給券候回至行
在日任給逐州差兵級一百人兵官一員護送逐州交替上同
二十三日詔吏部郎中周隨亨差充川陝撫諭官與李愿同行給
券外各支賜銀五百兩候回日並與陞擢差遣上同
三年四月二日權知虢州董震言京東西淮南陝西州縣蓋緣並

罹兵革道路梗澁詔令久失頒降上下之情不通無以慰安遂使
遠方死節之士傷殘凋弊之民無所赴愬伏望聖慈察遠方軍民
戀慕之心時降詔音遣使安諭庶使德澤普浹生靈咸知朝廷恩
意以慰來蘇之望今來鄰近有未反正州軍亦乞降詔慰諭或只
付臣轉送庶得人人知有自新之路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董震
仍給空頭敕書二十道令就便撫諭上同
七月宰執進呈撫諭韓世忠軍士勅榜條目上曰卿等更加改定
又不可大文使三軍通曉春秋時楚圍蕭蕭潰申公巫臣請楚莊
王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言之感
人深也如是今撫勉世忠軍士宜倣此上同
八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竊聞淮南之民自聞車駕欲還浙西
妄意朝廷不復經理淮甸日夕惴恐不遑寧居州縣官吏不能撫
綏反更搔擾常賦雖有寬恤之詔而橫斂每出無名監司坐視公
然容縱不復宣布陛下德澤即日隴畝荒廢少人墾耕若更逃移

蓋難興葺欲望遣官通行撫諭案察搔擾之吏綏懷疲瘵之民使
知陛下雖暫南巡不忘北顧安於農業為永久之計詔令逐路監
司遍詣州縣撫諭如有搔擾去處按劾以聞仍曉諭民間通知上同
孝宗乾道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昭慶軍承宣使知閤門事兼
客省四方館事幹辦皇城司龍大淵差充兩淮撫諭軍馬同
二年正月十五日龍大淵兩淮撫諭軍馬回有旨限五日結局上同
鎮撫使
高宗建炎四年五月二十日宰執進呈分鎮文字擬江北諸鎮許
令世襲上曰若便許世襲恐太重當俟其保守無虞然後許之同
二十二日宰臣范宗尹等言聚議分鎮事宜諸鎮帥臣乞以鎮撫
使為名欲將京畿湖北淮南東京西州軍並分為鎮其陝西四
川江南兩浙湖南福建二廣路並仍舊制諸鎮除茶鹽之利國家
大計所繫所入並歸朝廷及依舊制提舉官外其餘監司並罷所
有財賦除上供錢帛等合認數送納與權免三年其餘並聽本鎮

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內知通令帥
臣具名辟奏朝廷審度除授其官吏廉汙勤惰並許按察升黜所
管內州軍並聽節制遇軍興許以便宜從事其帥臣不因朝廷召
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從之仍令
學士院降詔詔曰周建侯邦四國有藩垣之助唐分方鎮北邊無
夷狄之虞永惟涼眇之資履此艱難之運作黎元之父母未能除
喪亂之憂保祖宗之土疆無以採侵陵之患遠巡南國久隔中原
蓋因豪傑之徒各奠方隅之守是用考古之制權時之宜畫野離
疆咸就瓜分之勢折衝禦侮無尾大之嫌繼自荆淮接於畿甸
豈獨植藩籬於江表蓋將崇屏翰於京都欲隆鎮撫之名為輟按
廉之使有民有社得節制於境中足食足兵聽專征於闡外若轉
移其財用與廢置其屬僚理或應聞事無待報維寵光之所被既
並享於終身苟功烈之克彰當永傳於後裔尚賴連衡之力共輸
夾輔之忠期捍禦於寇戎用獎扶於王室咨爾列辟體予至懷

二十四日詔以翟興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兼知河南府趙
立為楚泗州連水軍鎮撫使兼知滁州劉位為滁濠州鎮撫使兼知
使兼知承州劉位為滁濠州鎮撫使兼知滁州劉位為滁濠州鎮撫
軍鎮撫使兼知和州吳翊為光黃州鎮撫使兼知光州李成為舒
蘄州鎮撫使兼知舒州李彥先為海州淮陽軍鎮撫使兼知海州
同日三省言京畿等路州軍既分為鎮撫使司官屬欲令置叅議
罷却令鎮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其鎮撫使司官屬欲令置叅議
官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鎮撫使除
授並命詞給告從之同
事四鄰有警令即應援此似可行上同
是日進呈詔令諸鎮戮力悉心藩屏王室外悖睦鄰好救災恤難
如有外寇侵犯更相應援或能解圍却敵當議推賞上同
六月十日詔陳規除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兼知德安府解

潛除荆南府歸陝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程昌禹除	鼎澧州鎮撫使兼知鼎州陳求道除襄陽府鄧州隨郢州鎮撫使兼	知襄陽府范之才除金均房州鎮撫使兼知均州馮長寧除淮寧	順昌府蔡州鎮撫使兼知淮寧府	十一月臣僚言近者措置分鎮以捍禦寇戎扶獎王室實為良策	萬一諸鎮或於奏報之間別有意外之請朝廷亦宜明告以分畫	己定措置已詳信在言前不可損益脫或更易則必開爭端此必	信不渝之實也始終專務誠實則諸鎮皆知朝廷重信如此必能	謹其常職茂有覬覦將同心戮力以圖夾輔之勳矣臣所謂維持	悠久之術實在於此詔令三省樞密院遵守	九月九日詔鎮撫使不得擅離本鎮	十一月六日詔諸路鎮撫使移行關牒等並依安撫使見行體例	紹興元年三月七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南府解潛言乞權增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幹辦公事二員及添	置准備將領准備差遣准備差使各一十員准備使喚二十員內	聽候差使仍乞不限員數並許踏逐選官辟置候將來事宜寧日	罷並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詔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程興襄陽府鄧隨郢	州鎮撫使桑仲金房州鎮撫使王彥淮寧順昌府蔡州鎮撫使李	祐互相救應一處有急候文字到別鎮方許出兵	二年閏四月二十八日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解潛	言欲乞更添置議官一員准備幹辦官五員詔許添叅議官一員	幹辦官兩員	十一月一日詔江北州軍帥臣郡守遇警急即互相關報統率人	馬應援若依前坐視致鄰近疎虞元承關報帥守重寘典憲	三年正月十九日詔武功大夫袁州防禦使李橫授襄陽府鄧隨	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	同上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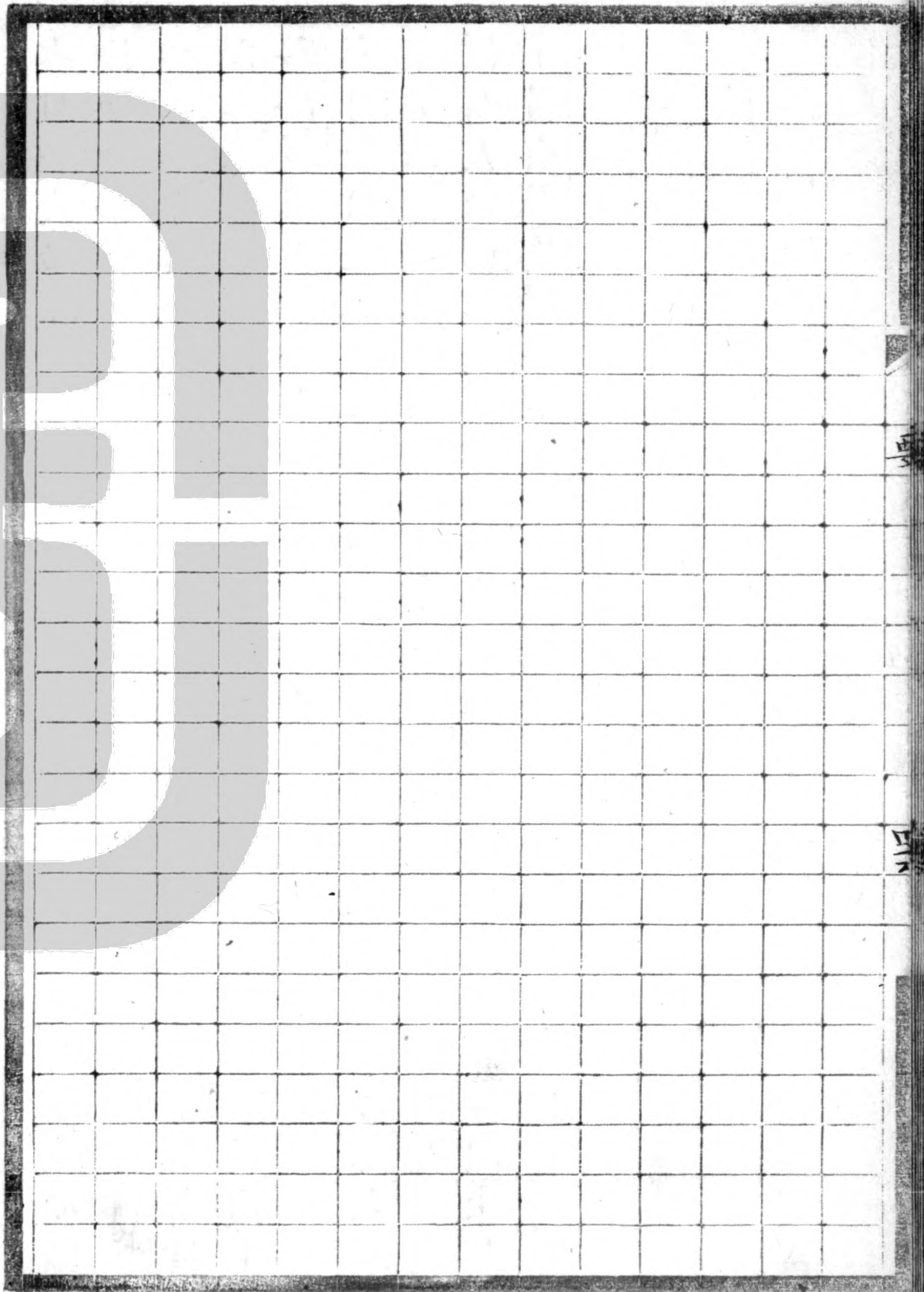
即當是節

使	宣	應	四	兼	兼	五	處	同	邦	所	權	號	四
司	撫	援	日	知	知	月	置	日	雄	部	商	州	月
從	地	緣	河	河	河	二	使	詔	等	復	號	軍	二
之	分	朝	南	南	南	日	司	已	董	歸	陝	董	日
上	乞	廷	府	軍	府	詔	斟	除	震	本	州	震	詔
同	將	在	孟	府	事	武	量	董	兵	朝	鎮	特	武
	本	遠	汝	琮	琮	翼	郡	震	馬	於	撫	轉	翼
	鎮	道	鄭	率	率	郎	縣	權	最	今	使	武	郎
	依	路	州	衆	衆	兼	應	商	多	年	兼	節	闔
	金	梗	鎮	還	還	閣	副	號	士	正	知	大	門
	均	澁	撫	朝	朝	門	糧	陝	卒	月	號	夫	宣
	房	奏	使	忠	忠	宣	食	州	畏	三	州	除	贊
	州	報	崔	即	即	贊	無	鎮	服	日	先	遙	舍
	鎮	不	琮	可	可	舍	令	撫	故	并	是	邵	人
	撫	及	言	尚	尚	人	闕	使	有	兵	震	刺	權
	使	又	本	故	故	河	誤	緣	是	收	率	史	知
	王	本	鎮	有	有	南	上	本	命	復	西	依	號
	彥	鎮	緩	是	是	府		鎮	上	西	京	前	州
	例	不	急	命	命	孟		耕		京	界	闔	兼
	亦	係	賊	上	上	汝		種		擒	翟	門	安
	隸	處	馬	同	同	鄭		未		獲	琮	宣	撫
	宣	置	犯	同	同	州		廣		偽	董	贊	節
	撫	司	境	同	同	鎮		令		留	實	舍	制
	處	張	無	同	同	撫		宣		守	各	人	商
	置	浚	兵			使		撫		孟	將	差	陝

卒	援	下	六	路	陝	後	撫	七
遇	有	流	月	陷	三	葺	使	日
有	失	控	一	沒	州	治	兼	詔
賊	枝	扼	日	州	經	數	知	武
馬	梧	川	樞	縣	略	郡	號	功
侵	詔	陝	密	并	安	軍	州	郎
犯	劄	京	院	昨	撫	民	先	董
不	與	西	言	來	使	畏	是	先
得	解	等	鎮	歸	提	愛	鎮	授
輒	潛	路	撫	正	兵	敵	撫	武
分	李	最	使	人	往	人	使	功
彼	橫	為	解	理	來	不	崔	大
此	各	衝	潛	宜	捍	敢	琮	夫
致	務	要	李	褒	禦	侵	言	吉
失	體	竊	橫	賞	賊	犯	昨	州
機	國	慮	兩	故	馬	已	遣	觀
事	協	緩	鎮	有	撫	依	董	察
上	和	急	地	是	綏	便	先	使
	敦	侵	界	上	軍	宜	自	差
	睦	犯	相		民	旨	收	充
	鄰	不	接		措	揮	復	商
	好	務	各		置	差	商	號
	訓	更	處		收	權	號	陝
	練	相	大		復	商	州	州
	士	應	江		本	號	之	鎮

要

要



8

